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



晨光
CHENGLIA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四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呈现较强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转变、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可能导致清洁电器产业规模萎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清洁电器行业是家用电器行业下的细分行业，家用电器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关联程度较高。终端消费者基于家用电器的各类细分产品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对其形成了“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定位，相较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必需品”，清洁电器“奢侈品”的定位使其所属细分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更加敏感，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震荡，可能对公司所在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国际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6% 和 12.82%，主要外销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土耳其、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家。此外，公司部分内销客户为境外品牌的 ODM/OEM 制造商，其生产的终端产品主要用于境外市场。若国际形势发生变动，相应国家和地区提高关税或施行其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转定子铁芯、硅钢、漆包线、换向器、轴承等微特电机通用零部件以及驱动板、稀土永磁材料等直流无刷电机或直流有刷电机所需的特定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若公司产品零部件所需大宗物资如铜、硅钢、稀土永磁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向上整合产业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9% 和 84.85%，下游客户主要为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 ODM/OEM 制造商。微特电机是吸尘器核心零部件之一，占整机成本的比例较高，随着下游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成本规模效应突显，若下游客户选择向上整合产业链，从事微特电机的生产业务，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 1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6% 和 12.82%，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削弱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并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合计控制公司 96.500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则可能影

	响公司的规范运营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6% 和 12.82%。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73.64 万元和 25.77 万元。如果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251.78 万元和 18,858.75 万元，应收账款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无法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635.42 万元和 3,488.38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客户大幅调整价格，则可能存在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 财务报表	11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 重要事项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21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2
第八节 附件	23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晨光电机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晨光有限、晨光电器	指	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3年9月整体变更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新加坡晨光	指	晨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CHENGUA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SINGAPORE PTE.LTD），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晨光	指	晨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CHENGUA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 NAM CO.LTD），晨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岱山农商行	指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舟山恒晨	指	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晨腾电器	指	舟山晨腾电器有限公司
顺发塑料	指	岱山县顺发塑料配件厂
天兴五金	指	岱山县天兴五金冲件厂（普通合伙）
博远模具	指	岱山博远模具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曾用名：岱山恒晨模具加工厂）
星德胜	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祥明智能	指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尓	指	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欧电器	指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凯特立	指	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爱之爱	指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精弓电器	指	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浦罗迪克	指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德尔玛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沃达	指	苏州普沃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迪森	指	新昌县美迪森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必胜（Bissell）	指	Bissel Inc, 必胜公司，美国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商
鲨客（Shark）	指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鲨客公司，美国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商
伊莱克斯（Electrolux）	指	Electrolux AB, 伊莱克斯，总部位于瑞典的跨国公司，知名厨房、清洁以及户外用途的家电制造商
LG	指	LG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韩国的跨国公司，知名的家用电器、电子、化工产业集团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
石头科技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觅科技	指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云鲸智能	指	云鲸智能创新(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卓力电器	指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尼得科(Nidec)	指	Nidec Corporation, 尼得科株式会社, 日本电机公司, 其在精密小型电动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首位
美蓓亚三美 (MinebeaMitumi)	指	MinebeaMitumi, Inc.,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是日本一家主营轴承等机械加工零部件、精密小型微电机的企业, 曾用名美蓓亚株式会社(Minebea)
三叶电机(Mitsuba)	指	Mitsuba Corporation, 日本公司, 从事各类汽车雨刮系统、侧窗升降系统、燃油泵微电机生产
Maxon	指	Maxon Group, 瑞士高精微特电机制造商
依必安派特(ebm-papst)	指	The ebm-papst Group, 德国电动机和风机制造商
福尔哈贝(Faulhaber)	指	Dr. Fritz Faulhaber GmbH & Co. KG, 德国高精微特电机制造商
布勒电机(B ühler Motor)	指	B ühler Motor, 德国公司, 汽车变速箱油泵、电控执行器、各类电驱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万宝至马达(Mabuchi Motor)	指	Mabuchi Motor Company, 日本制造商, 从事各类小型电机生产制造
三星电机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韩国三星集团子公司, 是一家从事开发、生产核心电子零部件的跨国公司
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是市场信息提供商, 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
GFK	指	GFK是一家德国市场研究公司, 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市场研究业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挂牌后生效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银信(宁波)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专业释义		
交流串激电机、交流电机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Motor, 又称 AC 电机、单相串励电动机，因电枢绕组和励磁绕组串联在一起工作而得名
直流有刷电机	指	Direct Current Brush Motor, 又称 DC 或 PMDC 电机，是一种内含碳刷装置，能将直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电机。工作原理是直流电源的电能通过换向器和碳刷进入电枢绕组，从而产生电枢电流，电枢电流产生的磁场与主磁场相互作用产生转矩，使电机旋转带动负载
直流无刷电机	指	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 又称 BLDC 电机，是一种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与直流有刷电机不同，直流无刷电机采用电子换向代替换向器和碳刷构成的机械换向，依靠改变输入到无刷电机定子线圈上的电流波交变频率和波形，在绕组线圈周围形成一个绕电机几何轴心旋转的磁场，驱动永磁铁转子从而产生转矩
换向器	指	直流电机和交流整流子电动机电枢的一个重要部件，由许多铜片（换向片）组成圆筒形或盘形结构，铜片之间由云母或其他绝缘材料隔绝缘，每一铜片均与电枢绕组元件相连接，当电机的电枢转动时铜片相继同固定的碳刷相接触，每个电枢绕组元件两端连接的换向片经过碳刷时，电流完成改变方向的过程
漆包线	指	漆包线是在高纯度、高导电率的导体表面涂上一层或多层绝缘漆膜，经烘干成形；依涂料、漆膜厚度，而各有不同特性和用途。主要用途为电机、电子产品、零组件线圈
碳刷	指	又称为电刷，在电动机或发电机或其他旋转机械的固定部分和转动部分之间传递能量或信号的滑动接触件装置，一般由纯碳加凝固剂制成，主要起到在电机转动的时候，将电能通过换向器输送给线圈的作用
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中文名称为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一般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CB/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指 PCB 空板经过表面组装上件，或经过双列直插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
PWM	指	Pulse-width modulation, 中文名称为脉冲宽度调制，是用脉冲来输出模拟信号的一种技术。在模拟电路中，模拟信号的值可以连续进行变化，在时间和值的幅度上也几乎没有限制，可以取任何实数值，输入与输出也呈线性变化。因此，可以通过电压和电流在模拟电路中直接控制对象，例如电器设备中的音量开关控制、直流无刷电机中定子电磁场强弱和变换频率的控制

定子	指	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定子由导磁部件、导电部件和安装机座三部分组成，定子的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称为转子。转子多为动力机械和工作机械中的主要旋转部件
冲片	指	利用冲压机生产加工出的硅钢片，厚度<1mm，利用叠铆工艺将多片冲片叠加在一起，即形成了电机转子/定子的铁芯
洗地机	指	一种适用于硬质地面清洗同时吸干污水，并将污水带离现场的清洁电器
除螨仪	指	采用拍打、吸尘、紫外线等功能进行除螨杀菌的仪器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由采购方提供设计和技术方案，制造方按照要求负责生产，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生产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意向或需求，自主或联合开发、设计产品，由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又称为产品结构表或产品结构树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73449904XD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吴永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9月4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电话	0580-4162969	
传真	0580-4161656	
邮编	316212	
电子邮箱	zqb@zscgmoto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小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在吸尘器电机细分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晨光电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吴永夫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099,928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永宽	32,940,043	54.9001%	是	是	否	-	-	-	-	0
2	沈燕儿	21,960,029	36.60%	是	是	否	-	-	-	-	0
3	舟山恒晨	3,000,000	5.00%	否	是	否	-	-	-	-	0
4	吴永夫	2,099,928	3.4999%	否	是	否	-	-	-	-	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3.11	5,82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0.84	6,045.9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9 元/股，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7.28 万元和 8,840.84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3.11	5,827.28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0.84	6,04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9%	2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7%	27.35%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0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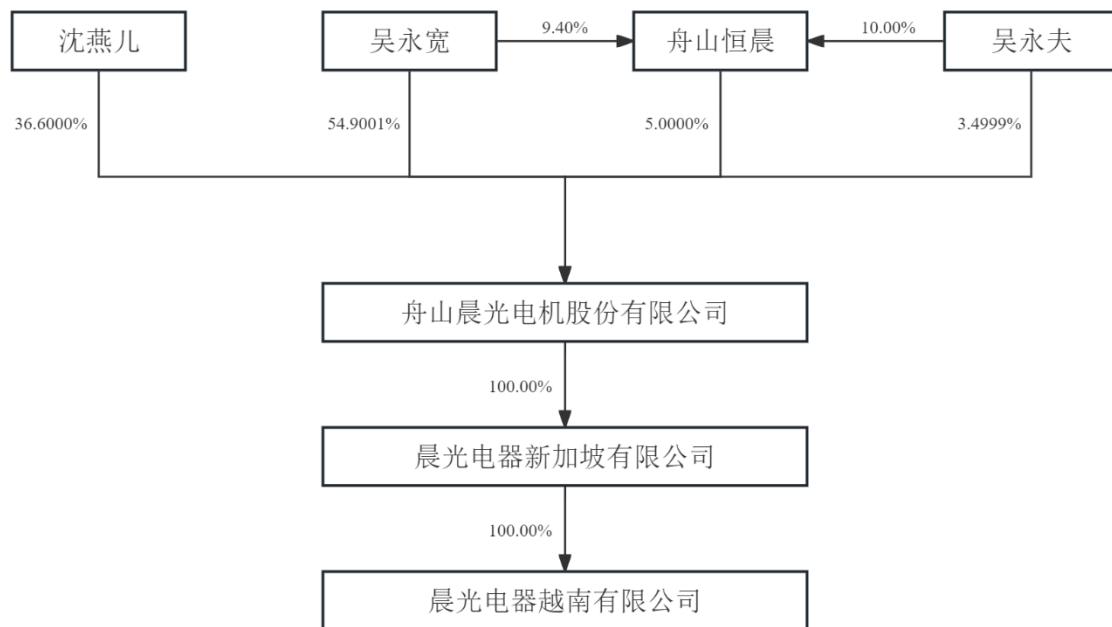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7.28 万元和 8,840.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02%，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 1 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晨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成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永宽直接持有公司 54.9001%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永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1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岱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省	

	岱山县泡沫总厂；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泥峙镇玲玲电机厂经营者；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舟山市众鑫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晨光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舟山恒晨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宽、沈燕儿，两人系夫妻关系；其中，吴永宽直接持有公司 54.9001% 的股份，通过舟山恒晨间接控制公司 5.00% 的股份；沈燕儿直接持有公司 36.60% 的股份。吴永宽、沈燕儿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6.5001% 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永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
任职情况	大专
职业经历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沈燕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
任职情况	中专
职业经历	董事

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泥峙镇玲玲电机厂财务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晨光有限采购经理、行政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7月1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宽、沈燕儿，两人系夫妻关系；其中，吴永宽直接持有公司 54.9001% 的股份，通过舟山恒晨间接控制公司 5.00% 的股份；沈燕儿直接持有公司 36.60% 的股份。吴永宽、沈燕儿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6.5001% 的股份。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永宽	32,940,043	54.9001%	自然人	否
2	沈燕儿	21,960,029	36.60%	自然人	否
3	舟山恒晨	3,000,000	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吴永夫	2,099,928	3.4999%	自然人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情况
吴永宽	54.9001%	(1) 吴永宽和沈燕儿为夫妻关系； (2) 吴永宽为吴永夫的哥哥； (3) 吴永宽持有舟山恒晨 9.40%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吴永夫持有舟山恒晨 10.00% 的出资额
沈燕儿	36.60%	
舟山恒晨	5.00%	
吴永夫	3.4999%	
小计	100.00%	-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

山恒晨的合伙人中，吴永宽为吴永夫的哥哥，陈丹为吴永宽女婿，吴佳翰为吴永夫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舟山恒晨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C4TN02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永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徐福大道988号448室（岱西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永宽	1,269,000.00	1,269,000.00	9.40%
2	陈丹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3	吴永夫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4	金建军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5	潘国正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6	刘维	810,000.00	810,000.00	6.00%
7	许小强	540,000.00	540,000.00	4.00%
8	李彬	540,000.00	540,000.00	4.00%
9	张高峰	351,000.00	351,000.00	2.60%
10	李华燕	351,000.00	351,000.00	2.60%
11	付世彪	351,000.00	351,000.00	2.60%
12	刘涛	324,000.00	324,000.00	2.40%
13	徐盼盼	270,000.00	270,000.00	2.00%
14	沈禹诺	270,000.00	270,000.00	2.00%
15	黄建江	270,000.00	270,000.00	2.00%
16	王烈	270,000.00	270,000.00	2.00%
17	吴佳翰	270,000.00	270,000.00	2.00%
18	郑家明	270,000.00	270,000.00	2.00%
19	高伟峰	270,000.00	270,000.00	2.00%
20	方杰	270,000.00	270,000.00	2.00%
21	刘雪丽	270,000.00	270,000.00	2.00%
22	凌昶	270,000.00	270,000.00	2.00%
23	吴玲芝	216,000.00	216,000.00	1.60%

24	陈小燕	216,000.00	216,000.00	1.60%
25	吕飞龙	216,000.00	216,000.00	1.60%
26	吴宽达	135,000.00	135,000.00	1.00%
27	夏良军	81,000.00	81,000.00	0.60%
合计	-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出资结构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永宽	是	否	-
2	沈燕儿	是	否	-
3	舟山恒晨	是	是	-
4	吴永夫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2 月 5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舟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428 号），预先核准吴永宽、董贤成、俞雷植投资的企业使用“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1 年 12 月 6 日，岱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岱众会验（2001）59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晨光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0 元。

2001 年 12 月 7 日，吴永宽、董贤成、俞雷植签署了《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共同以

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

2001 年 12 月 19 日，晨光有限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董贤成	1,200,000.00	40.00%
2	吴永宽	900,000.00	30.00%
3	俞雷植	9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晨光电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3 年 5 月 27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23 年 8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99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9,819,986.43 元。2023 年 8 月 16 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 02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7,466,691.02 元。

2023 年 8 月 16 日，晨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股本 60,000,000 股。2023 年 8 月 16 日，晨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变更设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9 月 1 日，晨光电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意以晨光有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9,819,986.43 元，扣除专项储备 3,892,781.68 元和分红款 12,814,210.5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293,112,994.25 元为基础，按照 1:0.2047 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6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 233,112,994.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64 号），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晨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9,819,986.43 元，扣除专项储备 3,892,781.68 元及分红款 12,814,210.5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293,112,994.2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33,112,994.25 元。

2023年9月4日，股份公司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2173449904XD），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永宽	32,940,043	54.9001%
2	沈燕儿	21,960,029	36.60%
3	舟山恒晨	3,000,000	5.00%
4	吴永夫	2,099,928	3.4999%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晨光有限设立后，经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截至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永宽	4,800,000.00	60.00%
2	沈燕儿	3,200,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2022年11月，晨光有限增资至8,306,000.00元

2022年11月23日，吴永宽、沈燕儿与吴永夫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吴永夫以9,678,780.00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6,000.00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8日，晨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增加至8,306,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06,000.00元由新增股东吴永夫认购。

2022年11月29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永宽	4,800,000.00	57.7895%
2	沈燕儿	3,200,000.00	38.5264%
3	吴永夫	306,000.00	3.6841%
合计		8,306,000.00	100.00%

2023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23号），审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永夫缴纳的出资款 9,678,78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372,780.00 元，变更后晨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8,306,000.00 元。

2、2022 年 12 月，晨光有限增资至 8,743,158.00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晨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306,000.00 元增加至 8,743,15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00 元由新增股东舟山恒晨认购。

同日，舟山恒晨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舟山恒晨以 13,477,581.14 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00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7 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永宽	4,800,000.00	54.9001%
2	沈燕儿	3,200,000.00	36.60%
3	吴永夫	306,000.00	3.4999%
4	舟山恒晨	437,158.00	5.00%
合计		8,743,158.00	1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41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舟山恒晨缴纳的投资款 13,477,581.1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37,1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0,423.14 元，变更后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8,743,158.00 元。

3、2023 年 9 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晨光电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挂牌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

本次挂牌前，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舟山恒晨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恒晨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舟山恒晨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 吴永夫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

吴永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的弟弟，2022 年 11 月 23 日，吴永宽、沈燕儿与吴永夫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吴永夫以 9,678,780.00 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000.00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5 号》之“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公司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公司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公司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根据上述监管指引的规定，吴永夫本次增资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舟山恒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恒晨的合伙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

2022 年 12 月 26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舟山恒晨以 13,477,581.14 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00 元；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41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舟山恒晨缴纳的投资款 13,477,581.1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37,1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0,423.14 元，变更后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8,743,158.00 元。

3、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备案程序

舟山恒晨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恒晨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舟山恒晨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整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说明。同时，上述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公司存在吴永宽代董贤成及其配偶孙亚儿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4 年 1 月，董贤成因重病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经营，主动与吴永宽协商退股相关事项。经协商，董贤成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2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宽之父吴彩清。2004 年 1 月 11 日，董贤成与吴彩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董贤成所持公司 1,200,000.00 元出资作价 1,200,000.00 元转让给吴彩清，2004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董贤成尚未偿还公司借款余额为 920,000.00 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笔未偿还的借款由股权受让方负责清偿，吴彩清实际应向董贤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8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约定董贤成继续保留 225,000.00 元出资额由吴永宽代持，期限为五年，剩余 55,000 元作为股权转让款由吴永宽支付给董贤成。

2004年1月26日，董贤成因病去世。2004年5月16日，董贤成配偶孙亚儿与吴永宽签署《合股协议》，约定由孙亚儿作为被代持人将225,000.00元出资额由吴永宽代为持有，期限至2008年12月26日。2008年12月26日，吴永宽与孙亚儿《合股协议》约定的代持期限到期。吴永宽与孙亚儿结算了5年代持期间应向其支付的利润，并退回225,000.00元的出资款。经吴永宽、孙亚儿及孙亚儿与董贤成的子女确认，《合股协议》于2008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股权或权益相关的款项，已经由吴永宽支付给董贤成及其家属，已全部结清，各方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后，董贤成及其家属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吴永宽、吴彩清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涉及公司合作或者权益的协议或约定，对公司历史上的有关董贤成持股、退出以及后续合股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东通过债权出资情况

2012年1月7日，晨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其中吴永宽以持有晨光有限的1,800,000.00元债权作价出资1,800,000.00元，吴彩清以持有晨光有限的1,200,000.00元债权作价出资1,2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00元。同日，吴永宽、吴彩清分别与晨光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债权出资承诺书。

2012年1月7日，舟山市普陀远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的评估报告书》（舟普评报（2012）7号），确认截至2012年1月6日，吴永宽、吴彩清享有晨光有限合法有效的债权共计3,000,000.00元，其中吴永宽拥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吴彩清拥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2012年1月7日，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舟远会审（2012）10号），确认截至2012年1月7日，吴永宽以持有的公司债权1,800,000.00元作价1,800,000.00元转为实收资本，确认吴彩清以持有的公司债权1,200,000.00元作价1,200,000.00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000.00元。

2012年1月7日，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舟远会验（2012）4号），审验截至2012年1月7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吴永宽、吴彩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0元，各股东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2012年1月13日，晨光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均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出资金额不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且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经过晨光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是各位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增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设立时股东借款完成验资后再归还相关款项的情况

2001 年 12 月，晨光有限设立时因股东资金紧张，在岱山县高亭镇人民政府企业管理办公室的协调下，吴永宽、董贤成、俞雷植通过向岱山县海润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完成对晨光有限 3,000,000.00 元的出资，在晨光有限完成验资后，股东向晨光有限借款 3,000,000.00 元偿还原对岱山县海润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对晨光有限承担还款义务，因俞雷植、董贤成先后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持股，其退出时未偿还的借款由股权受让方吴永宽、吴彩清负责清偿。

2001 年至 2006 年，公司股东已通过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为公司代付原材料货款的方式偿还其向晨光有限的 3,000,000.00 元借款；因其中 2,000,000.00 元未妥善保管支付的相关凭据，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及偿还情况，并确认吴永宽、吴彩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吴永宽重新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2,000,000.00 元，用于夯实其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股东向晨光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晨光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晨光有限债权人或股东因晨光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而提出任何主张或提出任何诉讼的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00 号）复核验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晨光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8,743,158.00 元已到位。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自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备案登记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设立涉及的相关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新加坡晨光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1日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注册资本	1,000
实缴资本	1,000
主要业务	为投资晨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而设立，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单位为新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4.02
净资产	753.4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越南晨光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1日
住所	Street 2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Trang Bom Town,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微特电机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晨光持股100%

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注：越南晨光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成立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岱山农商行	2.6446%	393.8130	2005 年 7 月 12 日	无实际控制方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4 年 1 月,岱山农商行和晨光电机签订了《岱山农商银行定期存款合同》,三年定期存单金额为 4,000.00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 2.95% 执行,存满三个月付息一次,合同期限为 3 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永宽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国	否	男	1968 年 11 月	大专	-
2	沈燕儿	董事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国	否	女	1969 年 7 月	中专	-
3	金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国	否	男	1973 年 4 月	大专	-
4	赵会芳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国	否	男	1982 年 3 月	本科	

								月		
5	雷琳娜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女	1982年11月	本科	
6	刘维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
7	陈小燕	监事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女	1982年1月	本科	-
8	吕飞龙	职工监事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男	1995年6月	初中	-
9	陈丹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10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9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11	许小强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4日	2024年1月29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9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12	潘国正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9月3日	中国	否	男	1979年7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永宽	男, 196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6年5月至1988年12月, 任职于浙江省岱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8年12月至1990年1月, 任职于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 1990年1月至1996年1月, 自由职业; 1996年1月至2001年5月, 任泥峙镇玲玲电机厂经营者; 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 任舟山市众鑫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2001年12月至2023年9月, 历任晨光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舟山恒晨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长、总经理
2	沈燕儿	女, 196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1988年12月至1996年1月, 自由职业; 1996年1月至2001年5月, 任泥峙镇玲玲电机厂财务经理; 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 自由职业; 2001年12月至2023年9月, 历任晨光有限采购经理、行政总监; 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
3	金建军	男, 197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8年9月, 任岱山制碘厂技术员; 1998年10月至2002年1月, 自由职业; 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 任舟山市奔迪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 任浙江省岱山华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5年3月至2023年9月, 任晨光有限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副总经理
4	赵会芳	男, 1982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 任宁波保税区新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 任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 任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 任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一部部门

		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
5	雷琳娜	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技术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6	刘维	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3年9月，历任晨光有限总经理助理、信息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7	陈小燕	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瑞安市友诺汽摩附件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瑞安市粮油机械厂外贸部专员；2010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晨光有限销售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监事、销售部经理
8	吕飞龙	男，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温州锦杰鞋业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浙江南王鞋业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晨光有限普通职工、装配生产线组长、交流电机装配车间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职工监事、交流电机装配车间主任
9	陈丹	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经专员；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晨光有限销售总监；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腾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新加坡晨光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越南晨光总经理
10	许小强	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河南省联合寻呼有限公司助理会计；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先鹏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1年4月至2001年5月，任宁波华润计算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天川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内审部副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晨光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晨光电机财务总监；2023

		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会秘书
11	潘国正	男, 197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任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任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 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历任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历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管理本部副部长、总裁助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历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历任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晨光电机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晨光电机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922.95	48,779.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49.88	26,98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49.88	26,989.66
每股净资产(元)	6.09	3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30.87
资产负债率	44.56%	44.67%
流动比率(倍)	1.71	1.73
速动比率(倍)	1.59	1.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230.54	49,495.65
净利润(万元)	9,933.11	5,82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33.11	5,82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40.84	6,04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40.84	6,045.90
毛利率	22.83%	23.2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09%	2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67%	2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2.94
存货周转率(次)	12.54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54.36	7,96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1	9.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60.33	1,84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3.7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胡国木
项目组成员	吴小鸣、罗永胜、卢慧嘉、沈瑞、刘钰麟、徐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傅羽韬、曹亮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炎、方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剑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703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69408
传真	0574-818578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勇、胡华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在吸尘器电机细分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	---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2022 年中国生产的吸尘器产量约占全球吸尘器销量的 75%，国内吸尘器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该区域内的主要吸尘器生产厂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包括川欧电器、凯特立、爱之爱、精弓电器、浦罗迪克、新宝股份、德尔玛、普沃达、美迪森等。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与石头科技、追觅科技、云鲸智能、小熊电器等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必胜（Bissell）、鲨客（Shark）、Candy Hoover、LG、苏泊尔、海尔、米家、德尔玛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管控为保障，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称号，并被列入“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榜单。凭借多年来对吸尘器电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吸尘器电机》（GB/T 25441-2022）以及《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2022）国家标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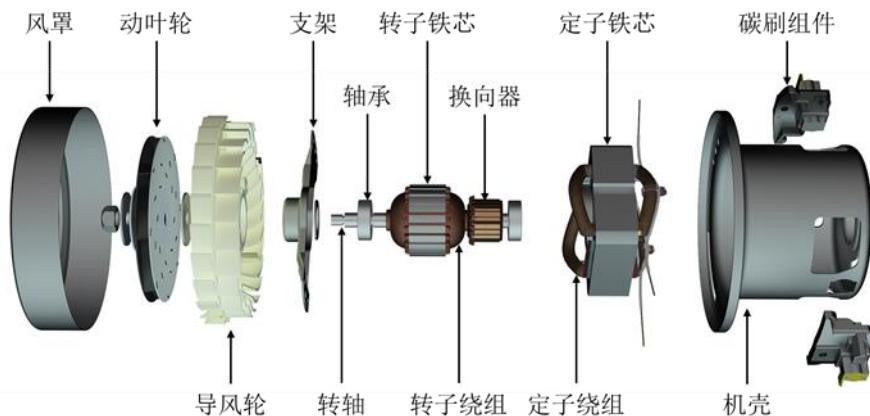
电机是电动机的简称，按照尺寸、功率可将电机分为大型电机、中小型电机、微型电机。微型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微电机”），通常指功率在 750W 以内，机座直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公司的电机产品按功率及尺寸分类属于微特电机，包括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以及直流有刷电机，主要应用于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及电动工具、气泵、烘手机等其他电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和下游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1) 交流串激电机

公司交流串激电机的主要结构包括风罩、动叶轮、导风轮、支架、转子（包含轴承、转轴、转子铁芯及转子绕组、换向器）、定子（包含定子铁芯、绕组）、碳刷组件、机壳，其结构拆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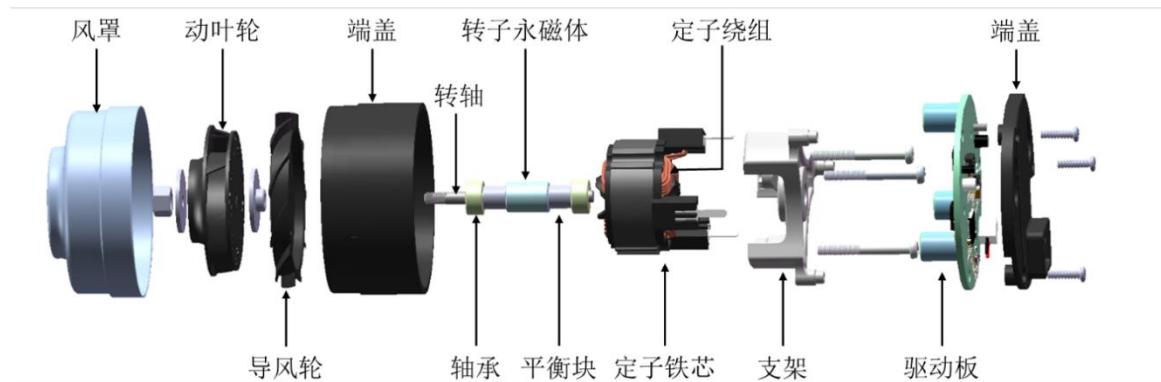
串激电机，是一种既可以采用交流电也可以采用直流电驱动的单相电机，故也被称作通用电机（universal motor）。公司的串激电机产品均以交流电源驱动，在通电状态下，缠绕在定子铁芯上的漆包线产生电磁场，通过换向器与定子绕组串联的转子通电导线在电磁场中受到安培力作用，产生绕转轴旋转的扭矩以驱动转子旋转。

交流串激电机启动扭矩大、低速性能较好，通过交流电驱动，因此该类电机常被应用于对功率要求较大、启动及低速时扭矩要求较高、以交流电源供电的电器设备，如插线大功率吸尘器、

电动工具、气泵等。公司的交流串激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桶式、卧式、立式、杆式）、除螨仪、扫地机器人集尘桶、气泵、烘手机、电动工具等产品。

（2）直流无刷电机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主要结构包括风罩、动叶轮、导风轮、端盖、支架、转子（包含轴承、转轴、转子永磁体、平衡块）、定子（包含定子铁芯及绕组）、PCB 驱动板、端盖，其结构拆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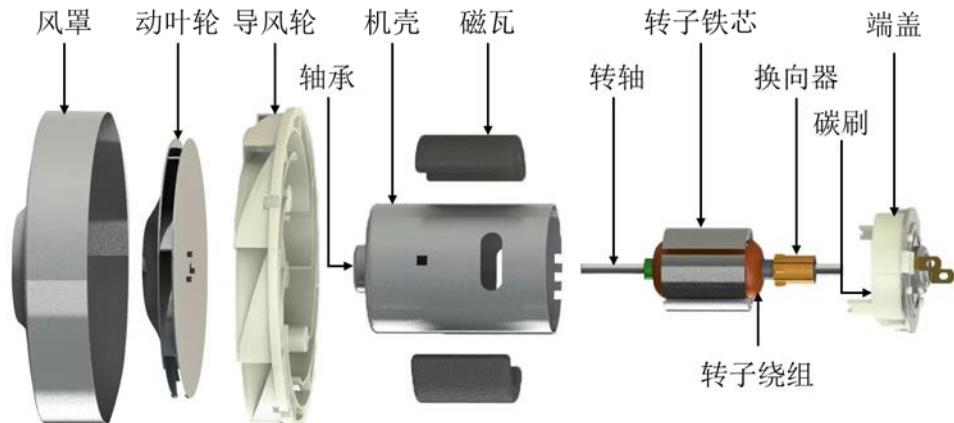


直流无刷电机产品以直流电驱动，通过焊接在 PCB 驱动板上的芯片调节通过定子线圈的电流相位及震幅，以不断改变定子线圈产生的磁场磁极和强弱，产生旋转磁场，依靠其与转子永磁体磁偶极子之间产生的相互作用力，驱动转子绕转轴旋转，并控制转子转速和扭矩。

直流无刷电机较交流串激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省略了换向器及碳刷等组件，以固定在电机转轴上的永磁体代替了转子绕组，相较直流有刷电机，不存在工作时碳刷与换向器在高速转动摩擦时产生的噪音、振动，相应地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并减少了组件的损耗，增加了电机产品的使用寿命。此外，直流无刷电机运用 PWM 电控技术通过电压和电流直接控制定子绕组形成的电磁场强弱和转动频率，从而能够完成对电机的无级调速，并可以增加反馈信号、闭环调速和制动功能，对电机实现远程控制、自适应调节等智能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的直流无刷电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无线吸尘器（杆式、手持）、除螨仪、洗地机等产品上。

（3）直流有刷电机

公司直流有刷电机的主要结构包括风罩、动叶轮、导风轮、定子（包含机壳及固定在其内壁的磁瓦）、转子（包含轴承、转轴、转子铁芯及转子绕组、换向器）、碳刷、端盖，其结构拆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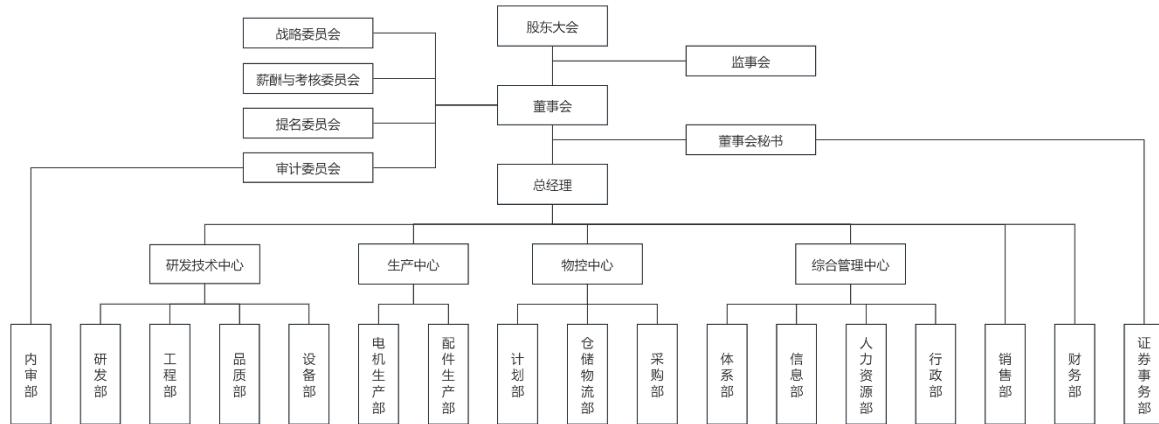


直流有刷电机产品以直流电驱动，缠绕在转子上的通电导线在定子磁瓦形成的磁场中受到安培力作用，产生绕转轴旋转的扭矩以驱动转子旋转。

直流有刷电机启动扭矩大、低速性能好，调整转速较为简单。公司的直流有刷电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无线吸尘器（杆式、手持）、气泵、洗地机等产品上。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的职能要求如下：

1、内审部

负责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控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控政策和流程的落地实施，确保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措施在符合成本效率的前提下有效运行。

2、研发部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规划、销售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并进行新品

的设计开发，输出相关技术文件；制定产品降本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产品降本工作；负责各类产品标准的贯标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组织编制企业产品标准，并定期组织修订；进行专利的申请、专利资料的管理。

3、工程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工艺管理工作，编制修订各类工艺文件，负责生产工艺问题的研究、分析、解决，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4、品质部

组织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及各种证件的推进、办理和实施，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组织、推动制定原辅材料、产品等检验标准；进行原辅材料的入库检验、取样保存、在库抽检；负责产品开发阶段的质量检验及质量标准的制定；执行对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原料追溯监督管理；对检验不合格品和客户退货产品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

5、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和工装模具的询价、申购、调试、验收、保养、维修（生产设备除外）、改造、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设备操作、检验、维修、保养等各项标准，并配合产品开发阶段的设备改造和调试。

6、电机生产部

按计划物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配合工程部进行工艺改进、配合品质部开展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负责电机产品的日常生产与车间安全管理，并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水平，节能降耗，降低生产加工成本。

7、配件生产部

负责铁芯、机壳、风罩等配件的日常生产与车间安全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降低物料浪费，控制生产成本，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保证车间正产运行。

8、计划部

负责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库存及物料采购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生成采购需求，在采购、生产全过程中沟通，协调，确保客户订单按时按质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对产能进行统计和分析，为制定计划提供准确依据；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常问题。

9、仓储物流部

负责仓库的入库管理、出库管理、日常管理和定期盘点。

10、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根据 ERP 系统基于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生成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配合品质部处理原材料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及时与供应商对账。

11、体系部

负责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客户、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计划落实与问题整改。

12、信息部

负责公司 IT 基础设施、软硬件、业务应用系统及信息安全的整体管理；负责业务支持系统工作，推进各种业务相关 IT 项目的规划、执行、实施、培训、分析及管理维护。

1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组织员工的招聘、配置与培训；组织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劳动关系管理。

14、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公共事务、安全、环保等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

15、销售部

通过市场调研和市场趋势预测，制定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并组织执行；负责销售订单包括下发、包装、跟单、报检、出货、对账、售后等环节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对客户关系进行日常维护。

16、财务部

编制公司账务制度并负责实施，完善公司内控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与收入、成本、费用、资产等项目的会计核算；负责公司内部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并协调处理涉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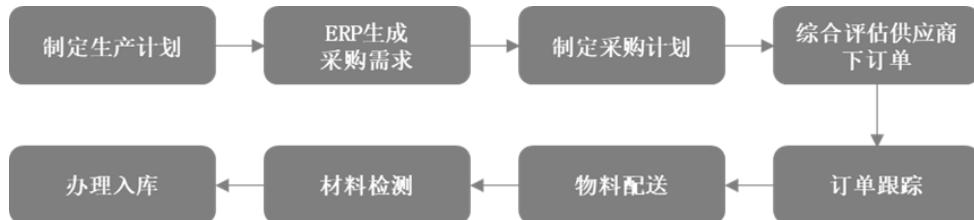
17、证券事务部

负责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开展与公司董事、股东、公司各部门、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媒体的日常协调与沟通工作，筹备“三会”召集，文件起草、管理和归档，负责参与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制定、开展与实施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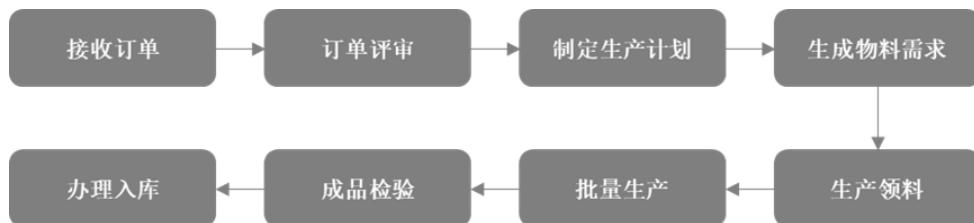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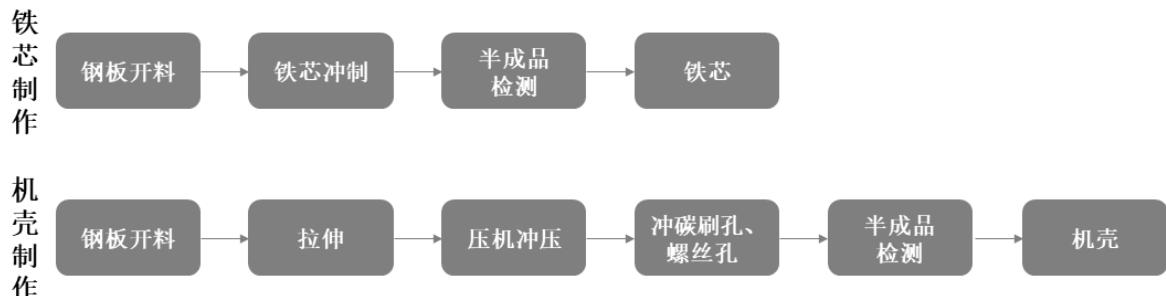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以及直流有刷电机，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包括转子组件、定子组件、整机装配及机壳、风罩、铁芯等零部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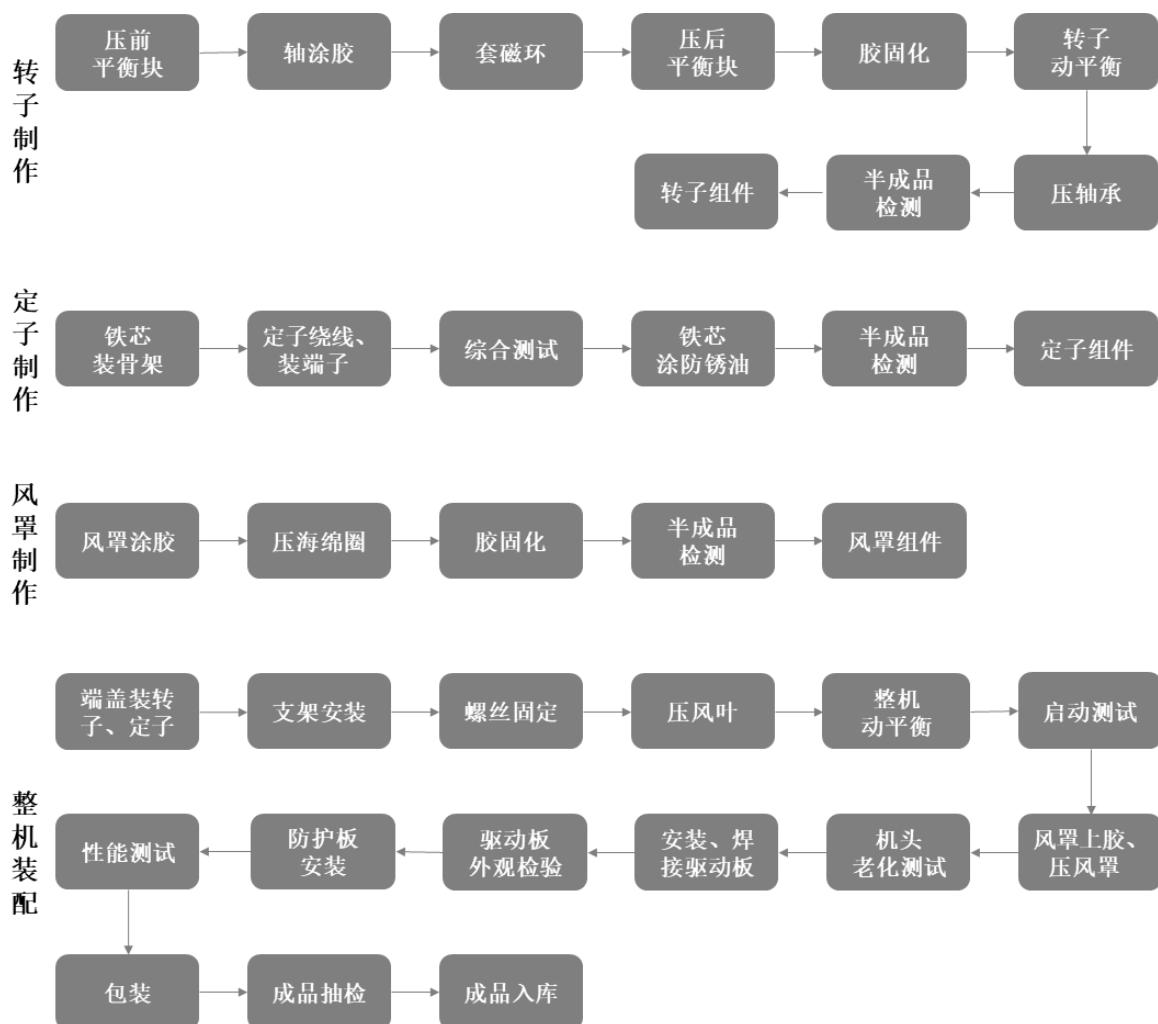
①电机组件冲压工艺流程



②交流串激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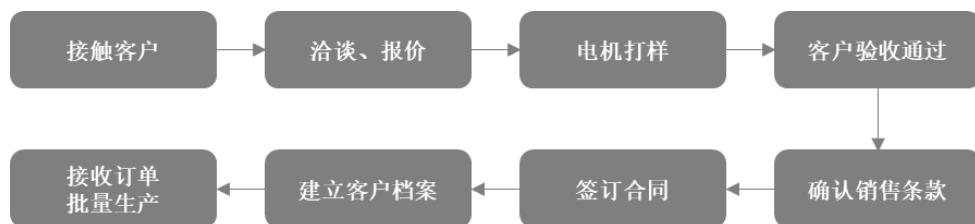
③直流无刷电机



④直流有刷电机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慈溪市开吉电器有限公司	无	碳刷组件	294.74	65.26%	149.11	67.92%	否	否
2	宁波甬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无	碳刷组件	111.05	24.59%	24.11	10.98%	否	否
3	岱山县宫门五金配件厂	无	风罩冲压	23.42	5.18%	6.81	3.10%	否	否
4	江苏奥德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碳刷组件	4.68	1.04%	17.86	8.14%	否	否
5	乐清市盛辉电气有限公司	无	端盖组件	4.72	1.05%	10.68	4.87%	否	否
合计	-	-	-	438.61	97.11%	208.57	95.00%	-	-

注：以上表格列举报告期各期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由于产能受限或者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公司存在部分产品的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对部分产品零部件进行辅助加工，如碳刷组装、端盖组件组装等工序。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拥有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能力，因此公司对该类工序采用部分外协的方式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交货及时性。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并在考虑外协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业务关系。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低，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	对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的 PCB 驱动板、电机本体和风机部件，电气与机械的一体化成组技术。本技术较常规的无刷电机外置驱动器，降低了电机工作时的电磁辐射，提高了驱动器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同时当电机工作时通过的气流对 PCB 驱动板进行冷却，大幅降低了 PCB 驱动板的工作温度，提高了电机的稳定性，延长了电机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2	非线性磁链观测器实现零速闭环启动技术	非线性磁链观测器在无刷电机低速运转情况下，不受无刷电机反电动势信噪较低的影响，对电机转子定位和速度估算更加准确。本技术解决了普通无刷电机在定位、强拖启动、切入速度闭环三段式启动产生抖动较大的问题，并能够使电机快速准确切入闭环运行，启动速度相比常规采用直接强拖启动的无刷电机提高 100ms 以上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3	直流无刷电机转矩脉动抑制技术	直流无刷电机具有运行效率高、调速简便等特性，然而由于其存在转矩脉动现象，容易影响系统控制精度，加剧电机运转时机械和电磁噪音的产生。本技术通过优化磁钢极弧系数和偏心距以及转子分段斜极角度，大幅减少了无刷电机转矩脉动的输出，降低了电机运行时的机械和电磁噪音，使电机运转更加平稳，控制更加精准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4	动叶轮叶顶斜切技术降低电机噪音	通过有限元分析元件采用混合平面法和滑移网格法对风机的流场进行数值模拟，对动叶轮出口角叶顶进行斜切设计，增大了风机旋转、固定部件的间距，降低了叶轮间隙处的压力脉动幅值，抑制了一次谐频噪声及附近频域湍流噪声。本技术能够在不影响风机效率的前提下降低风机噪音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5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板控制功能的集成技术	随着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的发展，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功能日益完善。本技术通过对控制芯片的外部硬件扩展功能和软件的集成设计，实现了对吸尘器电池状态和电机转速的实时监控和反馈以及对外部硬件如地刷的驱动控制，在监测到异常时进行保护并通过 LED 指示灯实时提示。此外，相比传统无绳吸尘器的电机和 PCB 电控板互相独立的方案，该技术简化了无绳吸尘器的结构及相应的组装工序，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6	干湿二用电机的防	传统吸尘器电机由于单伸轴输出结构，风叶的出风气流通道与轴承未进行隔绝，在使用过程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水结构	中吸入污水等液体时可能被气流携带冲击电机轴承，造成轴承进水损坏。该技术通过在轴承前端加装两层的凹凸挡水结构，并在中间空隙处填充防水油脂，可有效避免轴承暴露在气流中，拓展了电机的使用场景，延长了使用寿命			
7	电机高速离心风叶一体化结构技术	常规的离心式风叶采用上下风叶盖和中片铆压成型的技术，在安装时用轴套限位通过上下垫片压住风叶的底板用螺母锁紧后固定到电机输出轴上。由于结构件数量多，其累积公差容易导致风叶端面跳动，造成电机在高速运行时产生较大的噪音和振动。本技术采用上下风叶盖和中片一体化铆接结构设计，在风叶的底单上铆接高强度轴套。风叶在安装时通过压机压入到电机的输出轴上，减少了连接件的使用，使安装后叶轮的端面跳动<2mm,同轴度<1mm，降低了无刷电机在高速旋转时风叶端面跳动，减小了风叶运转产生的噪音和振动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8	电机简便的接线技术	传统电机的绕组连接需要使用焊接与引线或碳刷盒等部件连接，工艺相对繁琐，生产效率低下。该技术通过专门设计的定子骨架和破皮直插端子，把电机绕组的引线通过专用的破皮端子压接到骨架的端子座上，通过破皮端子与绕组直接连接后再与碳刷盒硬接触连接，简化了电机的生产工艺，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9	铜、铝漆包线冷压刺破铆接工艺	本工艺为铝线绕组和铜引线，通过铜基镀锡带刺破结构的基板，使用伺服压机进行冷压连接的工艺。压接后铜、铝线与基板包裹精密可靠连接，解决了铝线和铜线直接接触易被氧化和电蚀的问题，延长了电机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10	干湿电机无功耗旁路风冷技术	本技术利用主风机工作时产生的负压，把部分气流从电机尾端引入，流经 PCB 驱动板和电机本体，再通过旁路风道吸入进风口。该技术提升了电机及 PCB 驱动板工作时的散热能力，电机温升慢，无需提供额外的电机冷却功耗，较大幅度上简化了电机的结构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11	具有双轴伸负载功能的电机设计技术	在设计时延伸了电机尾部转轴，连接传动带驱动吸尘器地刷转动清扫地面。该结构使电机拥有双轴端输出能力，使吸尘器具有了吸尘同时清扫地面的功能，极大的提升了吸尘器处理黏附垃圾的能力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12	基于 DSP 的转速和电流双闭环的直流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基于 DSP (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的 PID 控制算法。PID 控制算法由比例环节 P、积分环节 I 以及微分环节 D 组成：比例环节 P 主要通过将电机实际转速与期望转速之间的差值进行比较得到比例值，积分环节 I 累积比例值的误差并将其送至微分环节 D 以进行微调，从而实现对电机转速的稳定控制。双闭环控制是对 PID 控制算法的一种改进，它既可以保证控制系统对速度的精度也可以对电机电流进行控制。相对于参数固定的 PID 控制器，转速和电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流双闭环控制器具有可根据被控制对象的当前状态实时调整控制器比例、积分和微分三项参数的能力。该系统实现了对直流无刷电机转速调节和稳定运行的精密控制			
13	风机干、湿隔离的导流技术	该技术基于空气动力学仿真分析技术，在电机端盖建立干湿风道隔离区，风机工作时污水从主风道排出，散热冷风从端盖的干风通道排出，提高了电机的冷却效率，减缓了电机的温升，解决了普通干湿电机的热风回流造成电机温升过快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14	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扁平化设计技术	实现了基于 DSP 的转速和电流双闭环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采用 PWM 方式实现对电机的控制，其中转速采用自适应模糊 PID 控制来实现，电流采用 P 调节实现。相对于参数固定的经典 PID 控制器，模糊 PID 控制器具有可根据被控制对象的当前状态实时调整控制器自身 KP, KI, KD 三项参数的能力，满足直流无刷电机灵活变化的工况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s-cg.com	https://www.zs-cg.com/	浙 ICP 备 2021033889 号-1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23) 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3,633.87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	2005/7/21-2055/7/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浙 (2023) 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5,333.00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	2005/7/21-2055/7/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浙 (2023) 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6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3,646.00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	2020/6/26-2070/6/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浙 (2023) 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5,161.00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	2011/05/23-2051/5/2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6691 号									
5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92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4,266.13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2005/7/21-2055/7/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87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17,399.00	岱山县岱西镇竹山路167号	2013/8/13-2063/8/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7	浙(2024)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29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晨光电机	34,129.00	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	2024/6/14-2073/11/22	出让	否	工矿仓储用地	无

注：2023年8月23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网交易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2023-18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9212023A21016），约定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编号2023-18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坐落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出让年期为50年，宗地总面积34,129.0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7,917,725.00元，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该宗地交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前述土地出让款，**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1,545,466.81	30,140,104.39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2,208,545.52	806,815.35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33,754,012.33	30,946,919.7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9814	晨光电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8日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 证 证 书 GB/T 19001- 2016/ISO 9001:2015	00222Q27032R4M	晨光电机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 证 证 书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00222E34351R2M	晨光电机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4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309962084	晨光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舟山海关	2013 年 7 月 5 日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33092173449904 XD001R	晨光电机	舟山市生态环境 局（岱山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92173449904 XD002X	晨光电机	-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 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 营范围的情况		否				

除上述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备案外，公司为满足境内外客户或当地监管部门对其产品的认证要求，取得了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认证，公司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认证适用地区
1	CCC 认证	CCC 认证意为“中国强制性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公众利益、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	中国大陆
2	CE 认证	该认证标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关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部分其他国家亦执行该标准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欧盟、土耳其
3	REACH 认证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 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 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STQ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欧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841,500.11	12,496,275.19	49,345,224.92	79.79%
机器设备	68,488,245.46	20,421,073.13	48,067,172.33	70.18%
运输设备	5,791,565.82	2,792,058.56	2,999,507.26	51.79%
办公设备	1,129,907.99	558,587.86	571,320.13	50.56%
其他设备	6,668,198.29	2,689,357.10	3,978,841.19	59.67%
合计	143,919,417.67	38,957,351.84	104,962,065.83	72.9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绕线机	59	11,511,833.91	4,710,468.11	6,801,365.81	59.08%	否
平衡机	50	10,802,361.14	3,103,220.86	7,699,140.28	71.27%	否
合装机	51	8,278,822.33	1,972,684.21	6,306,138.12	76.17%	否
检测设备	102	4,691,706.08	1,154,807.46	3,536,898.62	75.39%	否
点焊机	44	3,996,549.08	1,850,916.27	2,145,632.82	53.69%	否
冲床	22	2,831,126.55	377,357.12	2,453,769.43	86.67%	否
精车机	15	2,501,738.92	672,168.89	1,829,570.03	73.13%	否
插纸机	22	1,899,656.47	939,744.56	959,911.91	50.53%	否
冲压机	8	1,652,920.35	250,247.76	1,402,672.59	84.86%	否
焊锡机	15	1,445,883.55	249,962.32	1,195,921.23	82.71%	否
电机自动生产线	2	1,309,734.51	20,737.46	1,288,997.05	98.42%	否
合计	-	50,922,332.90	15,302,315.02	35,620,017.88	69.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88号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7,469.69	2023年9月11日	非住宅
2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89号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3,507.10	2023年9月11日	非住宅
3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90号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7,734.43	2023年9月11日	非住宅
4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91号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4,728.88	2023年9月11日	非住宅
5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92号	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5,576.20	2023年9月11日	非住宅
6	浙(2023)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687号	岱山县岱西镇竹山路167号	7,872.93	2023年9月11日	非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晨光电机	浙江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2622号 1611、1612、1613室	173.00	2023/4/1-2024/4/30	研发
晨光电机	卢通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 1801室-3	19.00	2023/6/1-2024/5/31	办公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区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405-1	120.00	2022/1/24-2025/1/23	办公
越南晨光	An Thien Ly Company Limited	Street 2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Trang Bom Town,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3,888.00	2024/2/22-2029/1/11	生产

注：除上述租赁办公用房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解决临时住房的房屋租赁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第 1 项租赁房产系转租，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同意转租证明且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于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房产，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2）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面积较小，亦非公司的生产用房，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可替代性较强；（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1	13.97%
41-50 岁	226	24.09%
31-40 岁	224	23.88%
21-30 岁	282	30.06%

21 岁以下	75	8.00%
合计	938	100.00%

注：50 岁以上和 21 岁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0.53%
本科	31	3.30%
专科及以下	902	96.16%
合计	93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15	12.26%
技术研发人员	125	13.33%
销售人员	13	1.39%
生产人员	685	73.03%
合计	93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永宽	56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	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岱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省岱山县泡沫总厂；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泥峙镇玲玲电机厂经营者；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舟山市众鑫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晨光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舟山恒晨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长、总	中国	大专	无

				经理			
2	金建军	51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	1996年3月至1998年9月，任岱山制碘厂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舟山市奔迪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省岱山华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晨光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3	付世彪	39	产品与结构工程师(2013年至今)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星德胜工艺科科长、技术科科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威灵控股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晨光有限产品与结构工程师；2023年9月至今，任晨光电机产品与结构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机电工程师助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永宽	董事长、总经理	33,222,043	54.9001%	0.47%
金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	0.50%
付世彪	产品与结构工程师	78,000	-	0.13%
	合计	33,600,043	54.9001%	1.1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基础操作工岗位及安保

服务岗位，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工作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2022 年末、2023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劳动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39% 和 7.04%，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量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晨光电机与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保安代理委托合同》，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90120180830003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舟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浙公保服 20130348 号）。

晨光电机与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宁波市永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5202307060054），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内，为了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公司按照外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380.57	98.81%	49,241.53	99.49%
交流电机	38,529.22	54.09%	28,229.81	57.03%
直流无刷电机	24,987.19	35.08%	16,166.79	32.66%
直流有刷电机	6,864.16	9.64%	4,844.93	9.79%
其他业务收入	849.97	1.19%	254.12	0.51%
合计	71,230.54	100.00%	49,495.6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2022 年中国生产的吸尘器产量约占全球吸尘器销量的 75%，国内吸尘器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该区域内的主要吸尘器生产厂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包括川欧电器、凯特立、爱之爱、精弓电器、浦罗迪克、新宝股份、德尔玛、普沃达、美迪森等。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与石头科技、追觅科技、云鲸智能、小熊电器等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必胜（Bissell）、鲨客（Shark）、Candy Hoover、LG、苏泊尔、海尔、米家、德尔玛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9% 和 26.56%，客户数量相对分散、集中度较低，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制造商，其所处行业具有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等特点，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数量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德胜	21.19%	22.01%
祥明智能	38.04%	46.42%
江苏雷利	33.77%	32.04%
科力尔	27.36%	30.09%
平均值	30.09%	32.64%
公司	26.56%	28.79%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样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各公司产品的下游具体应用领域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
星德胜	主要产品包括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高速吹风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
祥明智能	主要产品包括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以及以微特电机为基础的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 HVACR（采暖、通风、空调、净化与冷冻）领域
江苏雷利	主要产品包括洗衣机排水、空调导风、冰箱冰水制造系统的电机及组件，应用于洗衣机、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领域
科力尔	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医疗雾化器、食物搅拌机、豆浆机等健康护理类产品，以及 3D 打印机、安防监控、工业机器设备、汽车等领域
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应用于以

	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祥明智能、江苏雷利和科力尓的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而星德胜的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对更加接近，公司与其客户集中度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报告期内，星德胜营业规模较大、产品结构相对丰富，因此其下游客户相比公司分布更加广泛、客户集中度相对更低。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系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占比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微特电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川欧电器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5,675.67	7.97%
2	凯特立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4,792.07	6.73%
3	爱之爱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2,916.59	4.09%
4	精弓电器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2,866.26	4.02%
5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否	交流电机	2,668.36	3.75%
合计		-	-	18,918.94	26.56%

注：以上为同一控制口径，川欧电器包括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川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微智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凯特立包括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精弓电器包括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欧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微特电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川欧电器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4,148.17	8.38%
2	凯特立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3,369.83	6.81%
3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否	交流电机	2,700.14	5.46%
4	新宝股份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2,332.19	4.71%
5	爱之爱	否	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	1,701.52	3.44%

			机、直流有刷电机		
合计	-	-		14,251.85	28.79%

注：以上为同一控制口径，川欧电器包括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川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微智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凯特立包括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宝股份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驱动板、漆包线、轴承、转定子铁芯、换向器和风叶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相关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联芯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驱动板	8,995.25	19.74%
2	慈溪市开吉电器有限公司	否	风叶、动叶轮、碳刷组件加工	2,934.56	6.44%
3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2,770.84	6.08%
4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否	换向器	2,632.14	5.78%
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转定子铁芯	2,465.23	5.41%
合计		-	-	19,798.02	43.4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相关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联芯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驱动板	6,199.59	18.75%
2	舟山晨腾电器有限公司	是	转定子铁芯、机壳、风罩	2,236.47	6.76%
3	慈溪市开吉电器有限公司	否	风叶、动叶轮、碳刷组件加工	2,072.69	6.27%

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转定子铁芯	1,898.53	5.74%
5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否	换向器	1,829.95	5.53%
合计		-	-	14,237.22	43.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吴永夫	主要关联方	晨腾电器	吴永夫持股 51.00%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客户及供应商重合	926.53	1.30%	19.68	0.04%	272.47	0.55%	97.42	0.29%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5 万元以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2023 年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	332.15	0.47%	交流电机	15.01	0.03%	吸尘器配件

2022 年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	205.36	0.41%	交流电机	5.15	0.02%	吸尘器配件

由上表可知，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业务关系，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远大于对其采购金额，双方基本以销售关系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吸尘器配件的原因是公司下游的吸尘器制造商所需，且公司知悉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公司与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相互保持独立、定价公允，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分开结算。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061.79	0.003%	60,792.00	0.01%
个人卡收款			1,615,868.20	0.33%
合计	20,061.79	0.003%	1,676,660.20	0.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是由于收取供应商的装卸费、收回员工差旅费备用金等构成，不存在通过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现金收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款项除涉及金额较小的收支或者承兑汇票，全部应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核算，不得通过个人卡代为收付公司款项。2022 年 1 月，存在部分客户汇款至个人账户导致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记录，个人账户合计收到款项 1,615,868.20 元；**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款项系公司销售产品的货款，个人账户收取款项对应的收入均已入账。个人卡账户在收到款项后，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其中 1,535,987.20 元已由个人账户直接退回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银行账户；剩余 79,881.00 元由个人账户回款到公司银行账户，基于其金额较小，未再退回给客户，具备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款记录，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将个人卡对应的收入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2) 公司已完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往来款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销售回款管理，禁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公司在职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

公司已经对存在收取货款的个人账户进行清理，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或者通过银行卡挂失变更银行卡号。

公司通过完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往来款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为：(1) 财务部负责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

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公司的银行账户，除个人备用金外，严禁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日常经营的款项结算；（2）通过公司自有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禁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公司在职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3）通过公司自有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禁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公司在职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该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经查询公司住所地人民银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岱山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等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偷税、骗税、漏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较小，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整改，且未导致公司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15,114.00	0.06%	592,750.51	0.16%
个人卡付款				
合计	315,114.00	0.06%	592,750.51	0.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是由于支付水电费、员工福利费等日常零星支出，总体发生金额较小。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电机制造（C381），细分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晨光电机	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关于对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06〕41号）	岱环验(2007)13号
2	晨光电机	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关于对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1〕51号）	岱环验(2011)29号
3	晨光电机	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直流无刷电机车间智能化技改项目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岱环建备[2020]11号）	自主验收
4	晨光电机	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0万台吸尘器电机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岱环建备[2022]4号）	自主验收
5	晨光电机	舟山晨光电器有限公司冲压车间技改项目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岱环建备[2023]6号）	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于2024年1月3日出具《证明》，晨光电机在报告期内，在新、

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及验收合格，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及噪音等）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岱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晨光电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晨光电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787	151	351	299
工伤保险	772	166	373	277
失业保险	787	151	351	299
生育保险	788	150	352	298
医疗保险	788	150	352	298
住房公积金	786	152	343	3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缴纳意愿较低，故而自愿放弃缴纳。

岱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岱山县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及岱西镇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1,562.01 平方米。该等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仓库、配电房等辅助性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高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在保持

现状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不予拆除，不予行政处罚。

岱西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不予拆除，本单位确认晨光电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及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本单位同意对晨光电机上述建筑物暂不予拆除，不予行政处罚。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晨光电机位于岱山县晨光路 9 号及竹山路 167 号的厂区存在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屋相关权属证书，本单位暂不会拆除上述土地上的零星建筑物，企业将在后期提升改造中逐步予以规范。

为避免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1) 新加坡晨光的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钟庭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晨光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新加坡晨光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税务、环境保护、产品和质量监督、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违约、诉讼、仲裁或行政或监管处罚。

(2) 越南晨光的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 JLPW VINH AN LEGAL 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晨光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越南晨光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税务、环境保护、产品和质量监督、劳动用工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违约、诉讼、仲裁或行政或监管处罚。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生产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研发材料和

生产辅助用品。原材料采购方面，采购部根据 ERP 系统基于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生成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对于其他物资，由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组织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程序具体执行中，由计划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提交至 ERP 系统后由系统根据 BOM 清单自动生成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评估后实施采购；品质部负责来料检验和质量记录，仓库负责物料接收、贮存和管理。

对于采购额较大的漆包线、硅钢、转定子铁芯、PCB 驱动板、轴承等，公司通常与核心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进行长期的集中采购，以享受长期价格优惠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并参考过往经验，采取合理备货的采购方式，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供应商审核由采购部、品质部、工程部和研发部共同参与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库存情况和生产能力评估来确定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并避免库存积压。计划部负责综合评估并按照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生产日程，并通过 ERP 系统将工单下发到各个生产车间领料实施生产，以保证订单按时交付和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1）客户自行在市场中选择公司作为微特电机供应商；（2）ODM/OEM 生产厂商受清洁电器终端品牌商指定，向公司采购微特电机用于产品生产。此外，公司还通过贸易商销往清洁电器制造商及售后服务市场。

公司设置了销售部门，并以市场区域划分，对于重点区域设置销售办事处，负责各市场区域的开发、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公司业务拓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 (1) 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如广交会等各类电机展会，接触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商，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产品研发，深入挖掘下游客户需求；
- (2) 公司主动通过公开渠道联系下游生产厂商；
- (3) 下游客户主动接触公司开展合作；
- (4) 公司在业界深耕多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方的推

荐，也是公司获取新客户并快速建立业务关系的重要途径；

(5) 公司开设了官方网站，起到了一定的品牌宣传效果；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参考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结合产品的定制属性、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和项目复杂程度、订单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采用相应的策略进行产品报价，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由于电机中的铜和硅钢片等大宗物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占电机成本较高，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就材料价格波动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传导到产品价格上，以减弱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利润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报价策略具有灵活性和可调性，能够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在吸尘器电机细分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2022 年中国生产的吸尘器产量约占全球吸尘器销量的 75%，国内吸尘器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该区域内的主要吸尘器生产厂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包括川欧电器、凯特立、爱之爱、精弓电器、浦罗迪克、新宝股份、德尔玛、普沃达、美迪森等。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与石头科技、追觅科技、云鲸智能、小熊电器等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必胜（Bissell）、鲨客（Shark）、Candy Hoover、LG、苏泊尔、海尔、米家、德尔玛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管控为保障，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称号，并被列入“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榜单。凭借多年来对吸尘器电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吸尘器电机》（GB/T 25441-2022）以及《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2022）国家标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21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1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注：上述专利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注：上述商标权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48,202.08 元和 24,603,318.6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 和 3.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5 人，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宝除尘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935,039.15	1,663,219.09
S 系列小型干湿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1,846,408.80	1,662,043.64
电机转子支架的冲压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817,716.57	884,628.29
电机硅钢片高速冲压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280,831.72	1,037,615.61
无传感 FOC 矢量控制技术及电机机构优化技术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82,598.52	909,411.58

基于产品生命周期理论的家用吸尘器三维参数优化及创新设计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17,907.23	1,012,882.72
BLDC 电机数字化协同设计研发平台及数智生产线建设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14,151.98	393,846.05
基于高安全性、高效能的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关键技术研发开发	自主研发	3,144,365.99	596,419.57
DC55 家用吸尘器直流有刷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2,644,300.69	
BLDC45 225W 高功率轻量化无刷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3,629,482.25	
BLDC 高速数码电机硅钢片高速冲压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227,082.62	
高速高真密度基站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410,514.84	
干湿两用布艺清洗机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444,431.02	
家用铝线大功率铝线吸尘器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536,234.24	
45DW (智能无线布艺清洗机无刷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561,300.41	
55-2DW (带自清洁功能的智能洗地机干湿二用直流无刷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510,952.62	
BLDC40 随手吸无刷数码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1,185,465.55
铝线长寿命吹风机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1,245,432.49
BLDC65 无刷干湿数码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2,077,802.65
DL 长轴洗地机电机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1,896,499.30
BLDC30 轻便式吸尘器无刷数码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1,967,876.61
DC65 直流干湿随手吸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915,058.93
合计	-	24,603,318.65	18,448,202.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5%	3.7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获得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称号，并被列入“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榜单。此外，公司凭借多年来对吸尘器电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的深刻理解，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 GB/T 25441-2022《吸尘器电机》以及 GB/T 12350-2022《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详细情况	<p>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814），有效期三年</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3 年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3〕232 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p> <p>2023 年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 号），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2022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2〕58 号），公司的 BLDC 无刷吸尘器电机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p> <p>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p> <p>2015 年 9 月，公司的低能耗吸尘器电机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p> <p>2013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电机制造（C381），细分行业为微特电

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代码 C38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 12101310）。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编写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配合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基础、共性技术问题研究。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团体委托，承担该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承担该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依法开展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提供企业标准化咨询服务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分支结构之一，是由全国微电机制造企业及相关配套行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用户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组建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主要为会员及行业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产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	2022年11月	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发展便携式小家电
2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号	工信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	通过一系列“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数字化设计能力提升工程”、“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能力提升工程”、“质量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家用电器产业的发展
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

					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
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包括：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用电器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围绕产品安全、质量提升、节能节水环保、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快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婴童用品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供给
5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1〕45号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	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进电机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升
6	《国家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企业努力向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转型，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分布实施的智能制造升级规划。应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可从局部业务模块入手并逐步拓展，最终实现人、机、物、系统等生产要素业务互联，进而拓展到内外部产业生态的连接。应高度重视数字/知识资产的管理和价值挖掘，让研发、生产、决策更精准、高效，让数据赋能业务、驱动决策、创造价值。应致力于构建敏捷、柔性的生产体系，推进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提升产品模块化重构能力、产能重构优化能力和商业模式的敏捷能力
7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明确“行业整体摆脱基础支撑能力弱的局面，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基础工业软件、专用生产及检测设备等方面实现突破发展”的远景目标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	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

	年)》				电机。围绕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电子变压器、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用工量大且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为主的分支行业，探索和推广模块化、数字化生产方式，加快智能化升级
9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9版)》	浙经信装备〔2019〕86号	浙江省经信厅	2019年8月	将微特电机、大功率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直线交流伺服电机列入了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
10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计划(2016-2020年)》	国办发〔2016〕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
1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	2016年7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新颁布和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主要以促进行业良好发展的目的为主。这些政策变化不会对行业、行业内企业或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需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相关政策在技术创新、行业标准、产品设计、数字化转型、绿色设计和促进消费等方面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广泛机遇。这些政策一方面鼓励关键技术研发和材料升级，有助公司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节能效果；另一方面推动行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和标准制定，这将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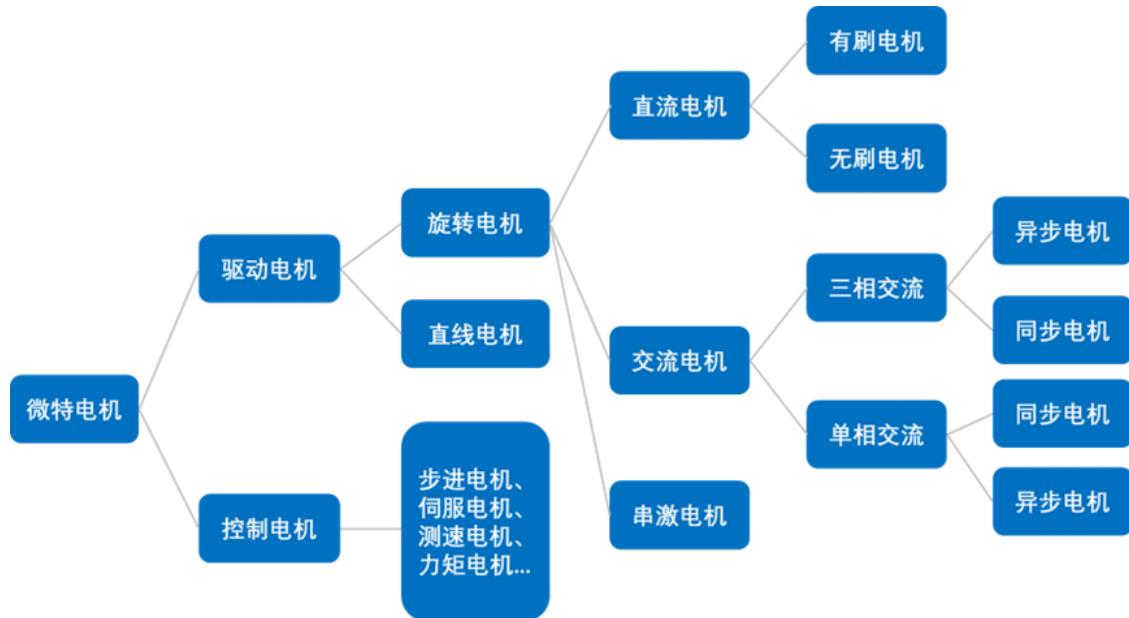
(1) 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微特电机概述

电动机，也称电机，是一种主要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产生直线力或旋

转力矩，以推动产生直线运动或持续旋转作用的机械装置，其结构主体主要包括定子、转子、端盖、轴承、PCB 驱动板等零部件。电机综合了电磁学、电机理论、微电子、材料学、精密模具加工、精密机械制造等多门学科，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微特电机，其通常指功率在 750W 以内，机座直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基于功能分类、工作原理和驱动能源的类型，微特电机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基本类型：



按用途，微特电机主要分为驱动电机和控制电机。驱动电机，即为传统意义上用于传动机械负载的电机；控制电机，指通过输入脉冲信号，使电机执行相应的角位移或线位移，以实现高精度控制目的的电机。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驱动电机分类下的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

②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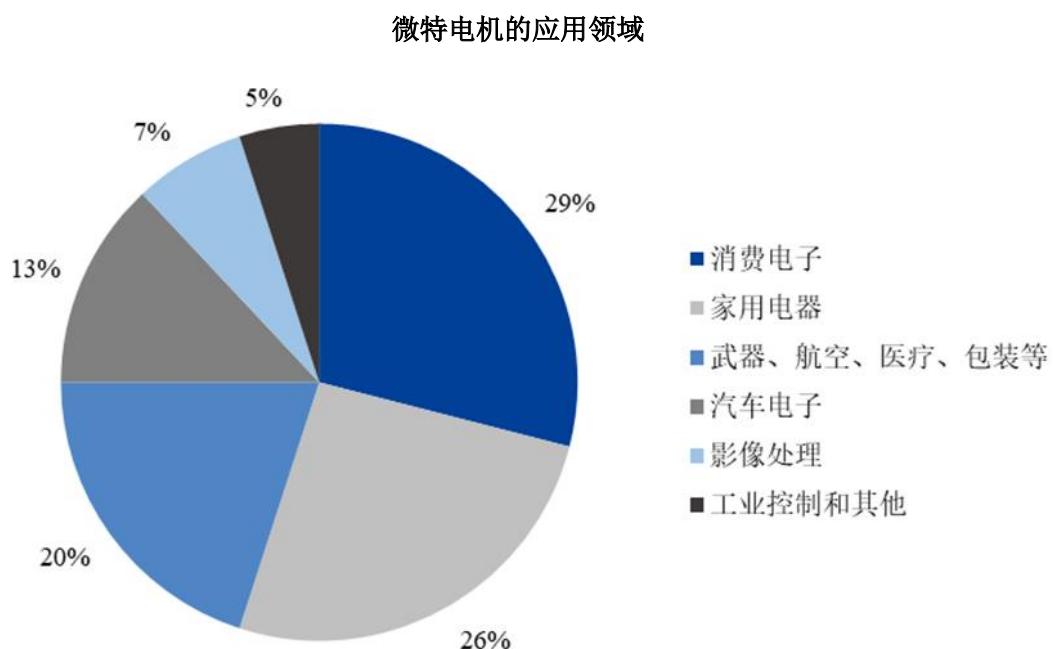
1) 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1820 年丹麦物理学家奥斯特发现“电流的磁效应”，诞生了“电磁学”，1821 年英国物理学家法拉第制成了第一个实验电机模型，1873 年，比利时人格拉姆发明大功率电动机，电动机从此开始大规模用于工业生产。历经百余年的发展，电动机已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机器人、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家用电器、计算机、医疗器械、军事装备等各个领域。

随着越来越多电机使用场景对小型化、高性能、低能耗、低噪音等特性的追求，诞生了微特电机。微特电机的发明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欧美国家城镇和农村的逐步电气化，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创造了潜在市场，逐渐发掘了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20 世纪 30 年代，应工业自动化、军工行业的发展需要和科技的进步，微特电机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和集成电路的出现，使得微特电机的电控技术得到了大幅

的提升，并被逐渐应用于通信和医疗设备等领域，直流无刷电机亦在此期间被发明。20世纪70年代，微特电机开始被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办公设备，如打印机、录音机等。20世纪80年代，随着电子技术和材料科学的发展，日本电机公司如尼得科（Nidec）、美蓓亚（Minebea）大量生产微特电机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改变了微特电机以往除少量民用，主要集中在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状况。21世纪初至今，随着控制理论的完善和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电机控制技术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微特电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除用于作为机械设备的动力装置外，微特电机亦常用于控制系统，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转换等功能，开始被更广泛地应用于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无人机、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新兴科技行业。

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微特电机行业已成为全球工业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微特电机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覆盖面广、下游关联企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目前，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3C电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等板块，微特电机是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机电产品。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国盛证券研究所

微特电机目前主要的应用情况如下：

A、消费电子行业

自个人电脑的普及应用开始，各类通信设备、信息处理设备大量出现，这类产品及相关半导体制造设备、存储设备均需要微特电机的大量使用，例如硬盘主轴电机、计算机散热风扇电机、手机线性震动电机等。尽管这类产品的市场出现增长放缓的趋势，但其现有市场存量仍存在巨大

的更新需求。

B、家用电器行业

微特电机作为家用电器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零部件，在空调、吸尘器、洗衣机和冰箱等家用电器中广泛应用。目前，家用电器产品正朝着智能化、节能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新产品不断涌现且日益差异化，这推动了对高效节能电机和智能电机部件需求的迅速增长。

C、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领域中，微特电机可应用在各类检测设备、手术器械、医疗康复器械等各类设备中，帮助各类设备精准移动并实现各类自动化功能，如体外诊断设备的活组织取样检查、自动血液分析仪的样本自动抓取功能、微创手术器械在人体内的精准作业、康复医疗器械为患者肢体提供支撑辅助动力等。随着人们对健康问题的愈发重视及医疗水平需求的提高，微特电机行业作为重要的驱动力，将随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而壮大。

D、汽车

为提高使用的便利程度，汽车的雨刮器、清洗水泵、空调、电动门窗、电子油泵、电子转向机、电子刹车、电动座椅、座椅通风、电动折叠后视镜、随动转向大灯等设备越来越广泛地使用了微特电机进行控制。中低档汽车中一般存在 20-30 个微特电机，而高档汽车中使用的微特电机能达到 60-70 个甚至更多。随着汽车行业的电气化、智能化转型，单车可承载电气设备的功率和数量不断增加，汽车用微特电机市场前景广阔。

E、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通过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的广泛应用，将自动化机器人设置在生产制造各环节中的生产装置、控制装置、反馈装置、辅助装置上，代替人工操作或控制的过程，提升了生产制造的效率和工业品生产的精密程度，并降低了人工的参与度。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0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已达到 4,491.2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436.6 亿美元。随着制造业对精度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在劳动力成本上升背景下提高制造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的需求，工业自动化的进程将持续推进。

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驱动了全球微特电机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2022 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已达到 412.1 亿美元，据预测，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以 6.45%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769.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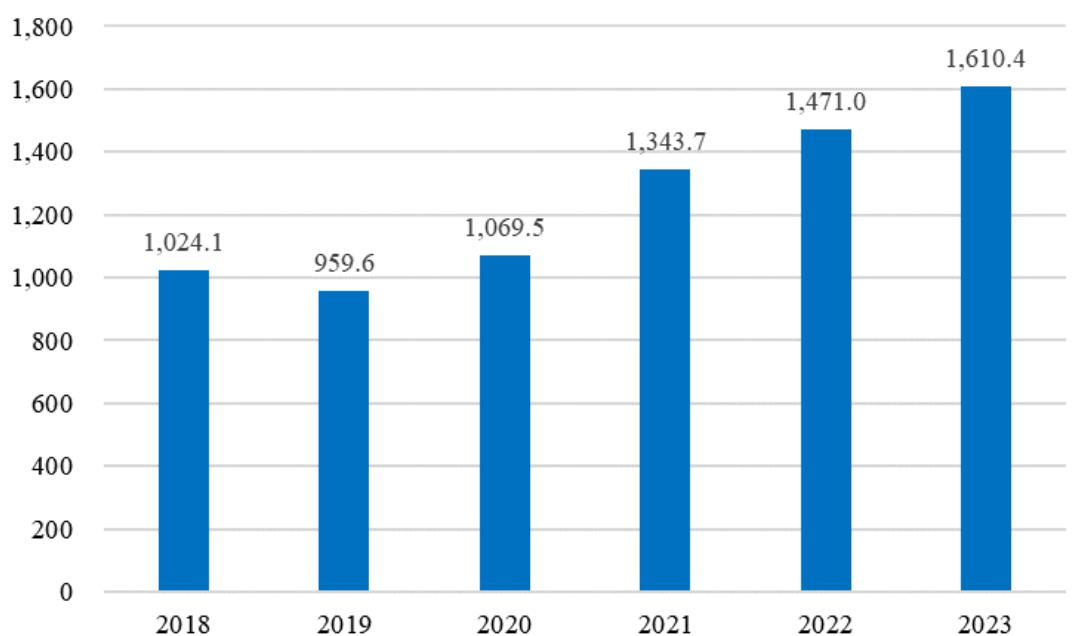


国外先进技术，并引进各类专用设备和生产线，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过代工、仿制、改进和自主创新设计阶段的演变，如今，该行业已经形成基本完整的工业体系，包括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以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和测试仪器的配套。我国目前已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如德昌电机、大洋电机、江苏雷利，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和江浙沪长三角微特电机产业集群。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企业共有 535 家¹。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微特电机应用领域的拓宽，国内外需求的双重增长进一步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张。据统计，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024.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43.7 亿元，预计 2023 年可达到 1,610.40 亿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48%。

中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亿渡数据-《鼎智科技（873593.BJ）：北交所个股研究系列报告，精密运动控制组件企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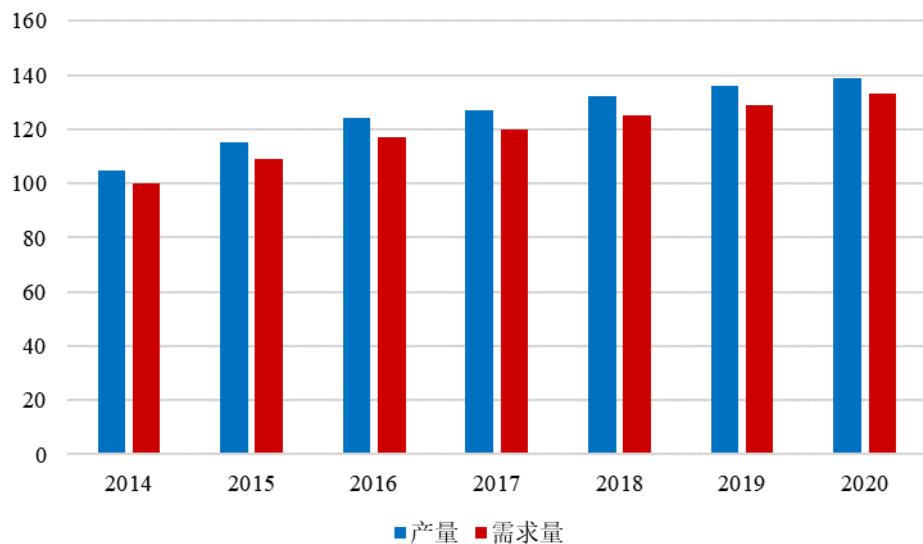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20 年，我国微特电机的需求量从 100 亿台，增长到 133 亿台，产量从 105 亿台，增长到 139 亿台²。

¹ 资料来源：中研网-《工业电机行业市场投资前景及供需格局》

²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德邦证券研究所《江苏雷利（300660.SZ）：家电微特电机龙头，拥抱高景气赛道迎估值重塑》

2014-2020 年中国微特电机产量及需求量

单位：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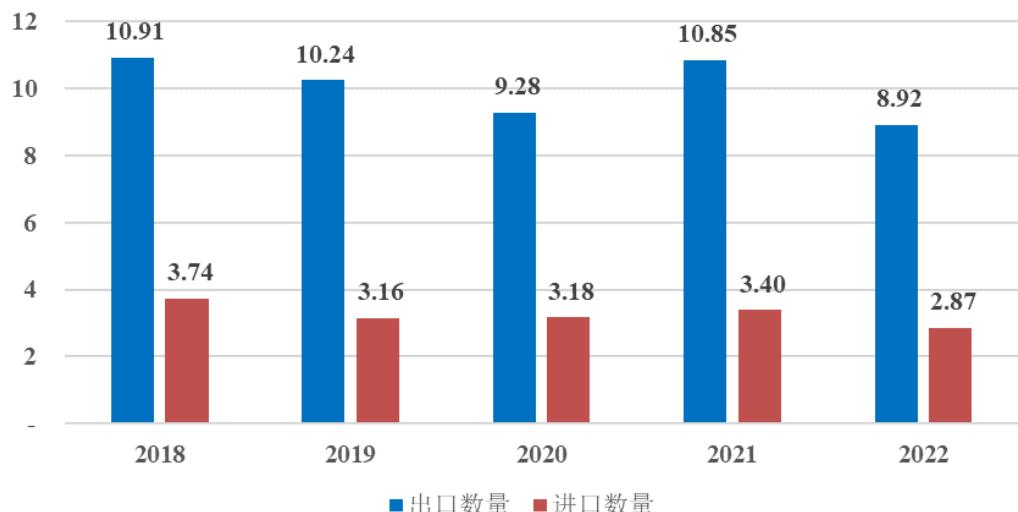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德邦证券研究所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1 年，中国微特电机出口量达到 10.85 亿台，同比增长 16.92%。2022 年，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波动影响，中国微特电机出口量有所下滑。

2018-2022 年全国微特电机进出口量

单位：亿台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中国目前占全球微特电机产量的比重已超过 70%³，已成为微特电机生产大国，但仍存在大量对性能要求、电控水平要求较低的中低端产品，尚未成为微特电机生产强国。例如硬盘主轴电机、手机线性震动电机等应用领域全球范围内瑞士、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依然具备一定程度

³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2022 年全球及中国微特电机（微电机）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

的领先地位。要在全球产业链中获得更高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我国微特电机的技术和创新实力尚有提高的空间。

③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微特电机行业运用了电磁学、微电子、材料学、空气动力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术，发展至今，已在工业机械、机器人、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家用电器、计算机、医疗器械、军事装备等各个下游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所在细分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制造行业，随着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的日益进步，该细分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智能化、小型化

2022 年，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家用电器的智能控制技术列入“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同年发布的《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要求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发展便携式小家电。下游各行业终端产品对使用场景的创新，驱动着微特电机的智能化、小型化并为其发展创造了条件。清洁电器终端产品的功能和品类随科技的发展而日新月异，吸尘器、洗地机等产品已经能够实现通过光学仪器实时探测工作平面的灰尘浓度并自动调节吸力；扫地机器人能够通过图像识别控制其驱动电机进行位移并实现避障及清扫机械臂的伸缩，根据污垢的轻重程度自行判断主吸力电机运行功率，微特电机正在从传统意义上“驱动的电机”转向“智能的电机”。

近年来，无绳吸尘器无需接通固定电源即可使用的便携性优势，为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微特电机是吸尘器核心零部件，其小型化不但能提升终端产品的使用体验，还能集成电池充放电、传感器、驱动控制等多个模块，对微特电机系统的机电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2) 节能、高效化

在“碳中和”目标的驱动及相关政策支持下，微特电机行业必朝着高效、节能的趋势进一步发展。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进电机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的任务，要求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 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2022 年发布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 以上。据国际能源总署发布的研究报告测算，电机及其驱动的系统消耗的电能占据全球电能总使用量的比例在 43%-46% 之间⁴。随着终端电

⁴ 资料来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Energy-Efficiency Policy Opportunities for Electric Motor-Driven Systems》

器设备越来越多地采用锂电池包以直流电源驱动，如何提升能效以提升电池单次循环续航时间，亦成为了微特电机研发阶段的重点。在应用场景愈发广泛，市场规模逐渐扩大的背景下，提升电机的能量效率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与提高电器设备使用体验的重要手段，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3) 高性能、低噪音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带来的终端产品更复杂应用场景下新功能落地的技术可行性，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及使用体验的要求日渐提高，消费需求向多元化、品质化升级。终端产品便携化的发展趋势下，体积逐渐缩小，相应地决定了微特电机及风扇的小型化趋势，为了使风扇保持相同的性能，电机必须对转速等性能进行提升，而电机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电磁噪声和空气噪声的强度通常与电机转速正相关。因此，提升机械加工精度、电机装配工艺、采用无刷电机以减少机械噪声；通过流体力学结构设计优化电机及风扇的造型以降低空气噪声；采用高质量硅钢原材料、提高铁芯冲压工艺以控制电磁噪声等方式已成为了提高电机性能并减弱运行噪音的重要手段。

综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引导，永磁材料、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电控技术的发展创造的技术可行性，以及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和使用体验的追求带来的市场需求刺激下，微特电机将朝着节能高效、智能化、小型化、高性能、低噪音的趋势发展。直流无刷电机省去了换向器、碳刷、转子铁芯及绕组等机械结构，一方面能够实现较为简单的结构以实现小型化、轻量化，并减弱了电机运转时产生的噪音和能量损耗，另一方面由于采用集成电路电控，能够实现多样化的智能控制功能，是微特电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2）吸尘器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吸尘器概述

吸尘器，为世界上最早出现，截至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清洁电器，全称为真空吸尘器（vacuum cleaner），是一种利用气泵电机运转，驱动风叶快速旋转制造部分真空，产生吸力将附着在地板、家具外饰、布艺材料等表面的灰尘和其他碎屑吸入集尘容器以达成环境清洁目的的电器设备。

②吸尘器市场规模及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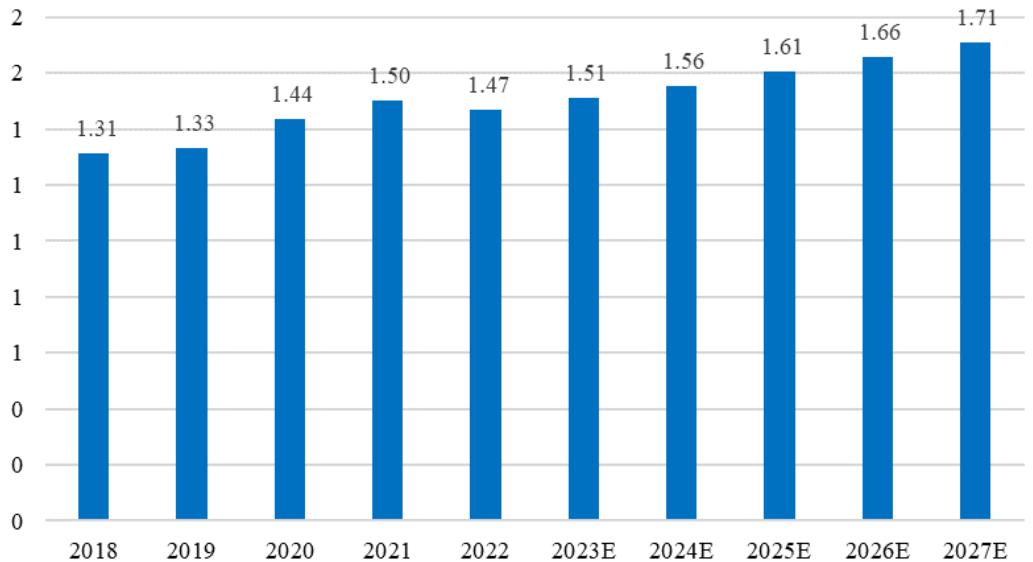
1) 全球吸尘器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规模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吸尘器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据欧睿国际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1年，全球家用吸尘器销量从1.31亿台上升到1.50亿台，销售额从207.1亿美元上升到267.0亿美元；2022年，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销量有所萎缩，下滑至1.47亿台；预计至2027年，全球家用吸尘器销量将增长至1.71亿台，市场规模将达

到 406.9 亿美元。

2018-2027 年全球家用吸尘器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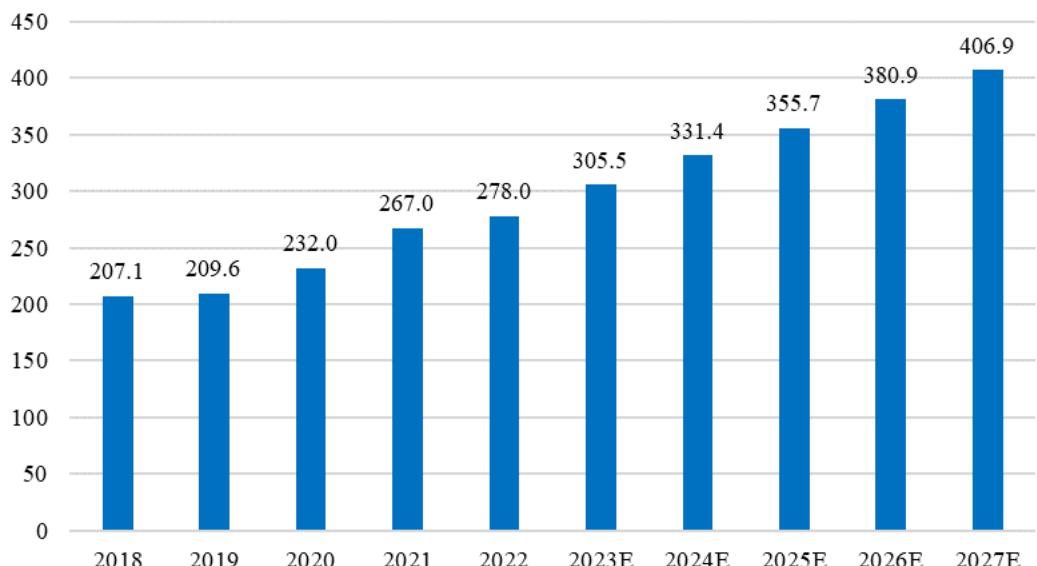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台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欧睿国际、头豹研究院

2018-2027 年全球家用吸尘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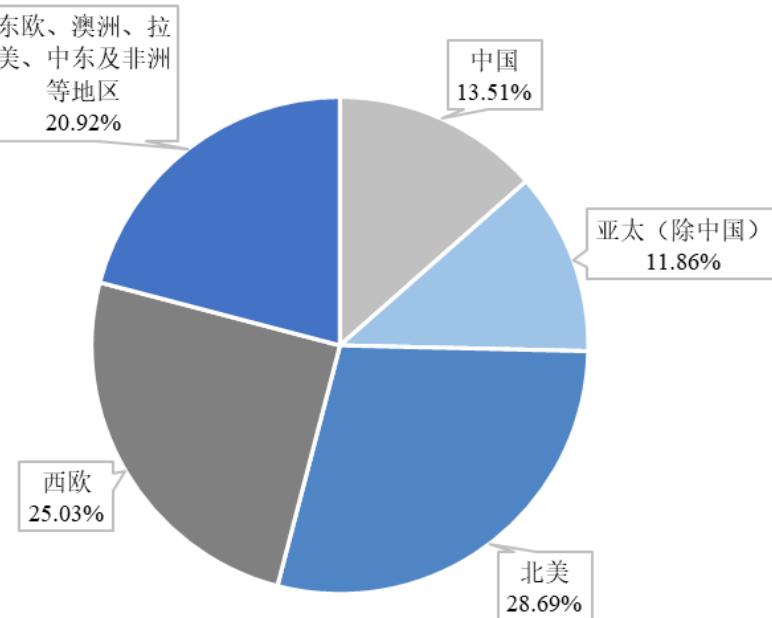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欧睿国际、头豹研究院

2) 发达国家仍是吸尘器主要的消费市场，发展中国家广阔市场空间有待挖掘

按区域分布，北美、西欧、亚太地区是吸尘器最主要的消费地区，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2022 年度北美、西欧、亚太（除中国）、中国吸尘器销量分别占当年全球家用吸尘器总销量的 28.69%、25.03%、11.86% 和 13.51%，合计 79.08%。



资料来源：欧睿国际

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习惯的差异导致了吸尘器渗透率在全球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不平衡。2022年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的吸尘器每百户家庭保有量均在90台以上，而中国大陆吸尘器市场的每百户保有量为40.2台⁵；2022年北美地区和中国的每百人销量分别为11.23台和1.39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吸尘器产品渗透率方面整体上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为吸尘器在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吸尘器制造业发展概况

吸尘器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于欧美国家诞生，至今已拥有超过100年的发展历史，全球市场上形成了必胜（Bissell）、鲨客（Shark）、伊莱克斯（Electrolux）、戴森（Dyson）、松下（Panasonic）、Hoover、Black+Decker、Dirt Devil、Eureka、LG、飞利浦、松下、日立等国际知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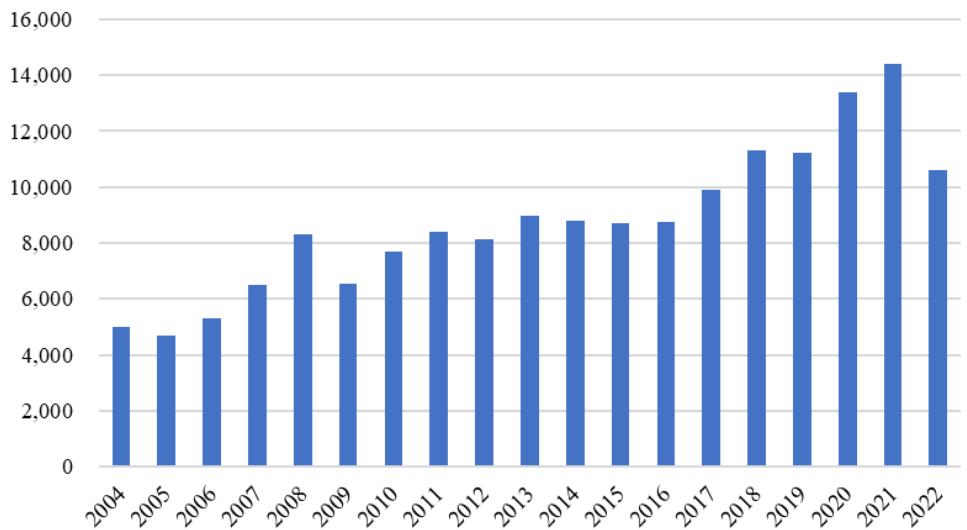
我国的吸尘器制造业可追溯至上世纪六十年代，经历早期的仿制、学习，至八十年代，我国吸尘器制造业已初具规模，逐渐承接了欧美吸尘器品牌自发达国家转移出的产能。发展至今，中国吸尘器行业已拥有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经验以及全球规模最大的产能产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两大清洁电器及其配套产业集群地。2004年至2021年，我国家用吸尘器总产量从5,015.42万台上涨至14,413.66万台，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家用吸尘器产量数据及欧睿国际对全球吸尘器销量的统计数据进行测算，2018年至2021年，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稳定占全球销量的80%以上，而2022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对供需两端的影响，我国吸尘器产量有所下降，降至

⁵ 根据欧睿国际统计的各地区销量 / 联合国对全球各国2021年度的公开统计人口数据 计算取得

10,585.09 万台。

中国家用吸尘器产量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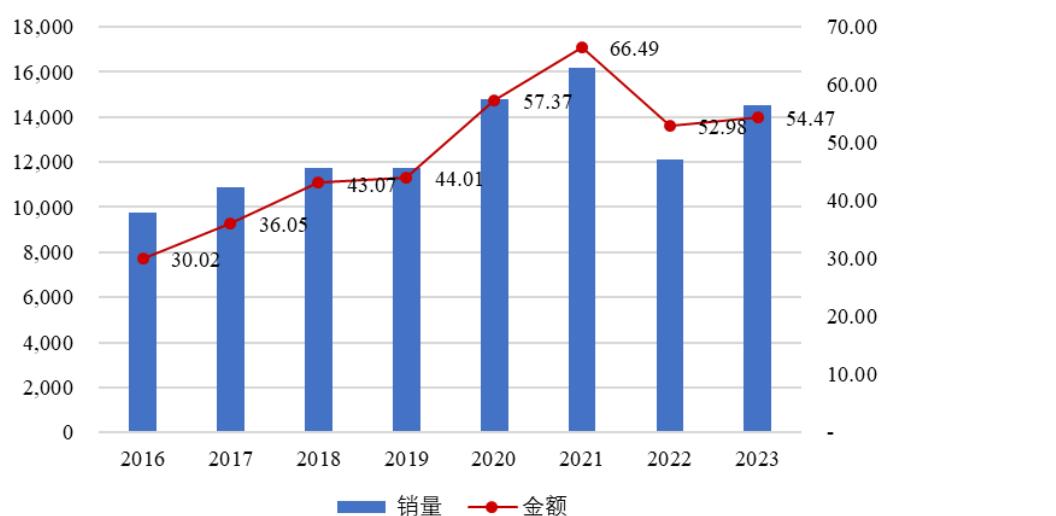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经历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吸尘器行业已拥有一批较为知名的自有品牌，如莱克、德尔玛、追觅等，但目前仍以替国外知名品牌 ODM/OEM 代工为主要模式，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16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吸尘器出口量从 9,740.73 万台增长至 14,544.3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5.89%，出口金额从 30.02 亿美元增长至 54.47 亿美元。其中 2022 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规模大幅萎缩，2023 年度反弹趋势显著，出口量较上年增长 19.99%。

2016 年-2023 年中国吸尘器出口量

单位：万台、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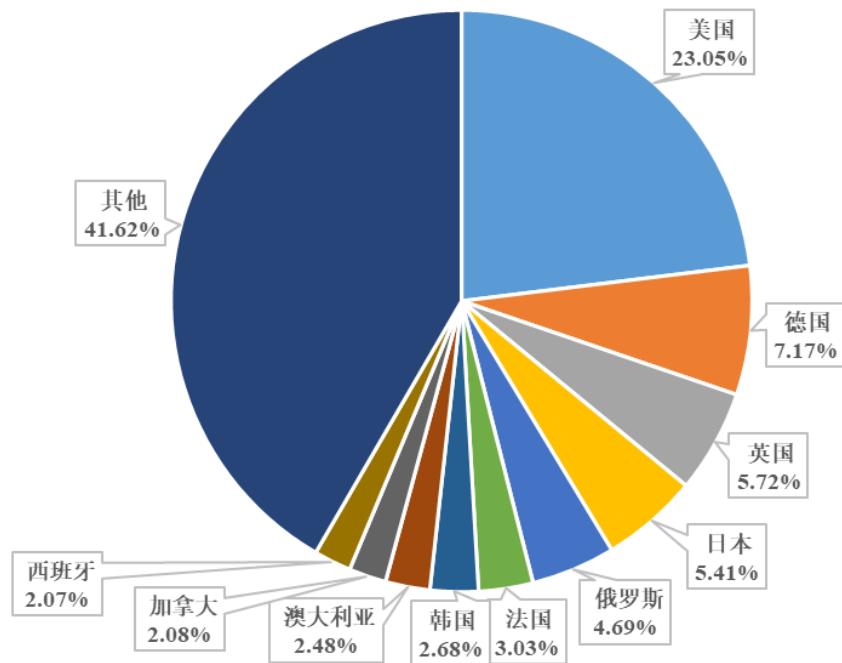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注：上图吸尘器统计数据包括家用吸尘器和非家用吸尘器

我国吸尘器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欧美国家及日本、韩国及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2023 年

度，美国、德国、英国、日本、俄罗斯为我国吸尘器产品的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对其出口数量占我国出口总量的 46.04%。

2023 年中国吸尘器出口量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④吸尘器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发达国家存量市场更新换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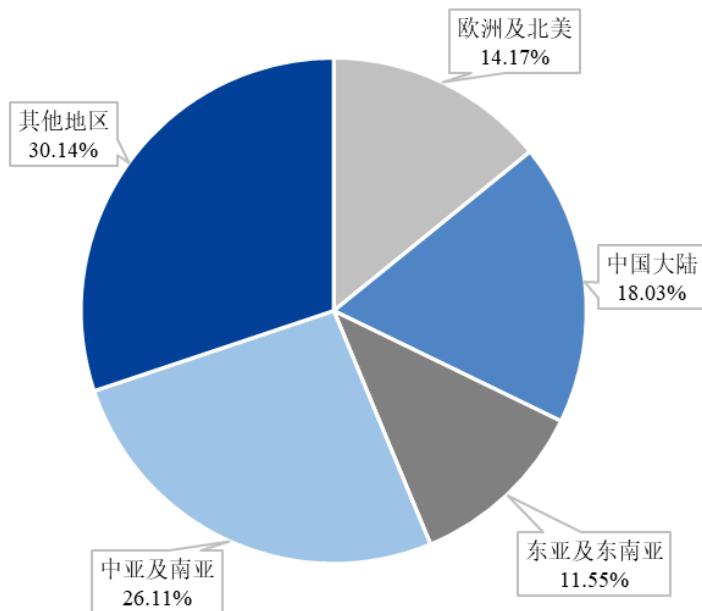
欧美发达国家的吸尘器产业已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在欧美以及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群体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家用清洁电器的使用习惯，吸尘器保有量基数大，市场较为成熟。据欧睿国际和开源证券研究所的数据统计，2022 年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的吸尘器每百户家庭保有量均为 90 台以上⁶。

吸尘器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更新迭代较为频繁的特点。根据联合国公开数据显示⁷，截至 2021 年，全球人口总数已超过 79.09 亿人，其中北美、欧洲的人口数量为 11.20 亿人，占全球人口总量的 14.17%，而该区域范围内 2022 年度吸尘器销量占全球总量的比例超过 50%。发达国家的吸尘器存量更新市场，已成为全球吸尘器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⁶ 资料来源：开源证券-石头科技（688169.SH）：扫地机海外市场新视角，Bestseller、APP 下载分析

⁷ 资料来源：UN Population Division Data Portal

截至 2021 年全球人口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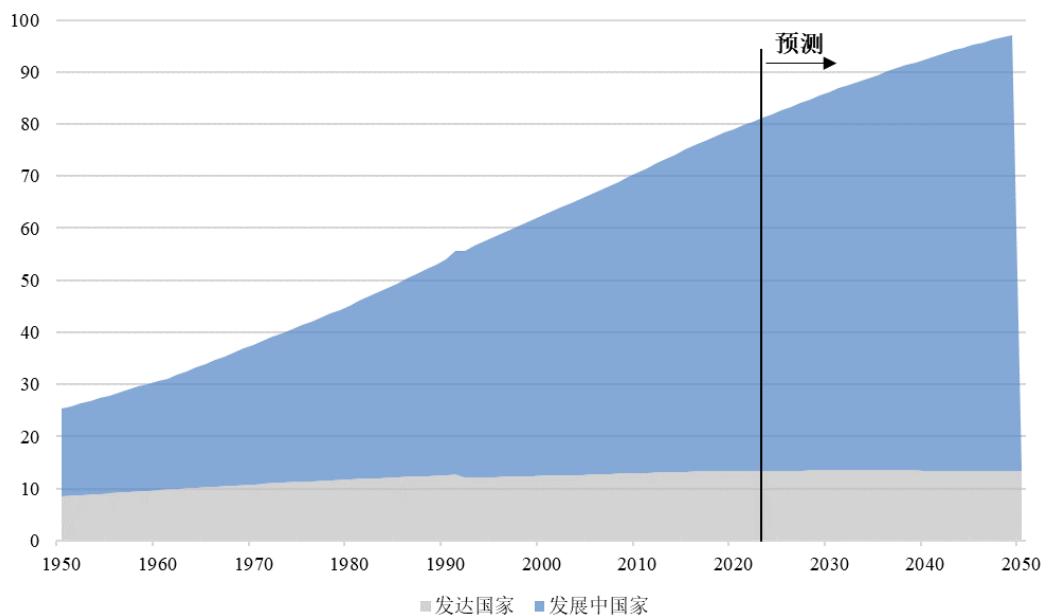


2)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空间广阔，需求逐渐释放

据联合国公布的测算数据显示，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全球人口增长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增长，至 2022 年，全球共 79.75 亿人口中，发展中国家人口已达到 66.32 亿人，占全球人口的 83%，且根据预测，至 2050 年发展中国家人口将增加至 83.77 亿人，占全球人口的 86%。发展中国家庞大的人口基数是吸尘器及各类清洁电器产品重要的市场基础。

全球人口增长分布情况

单位：亿人



资料来源：UNCTADstat based on UN DESA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2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现阶段吸尘器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可参考日本历史上吸尘器消费市场的发展路径。20世纪60-70年代，随着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化率、居民就业率的提高，吸尘器作为减轻消费者的家务负担、提升生活品质的小型家用电器，在1960-1970年间渗透率由20%左右飞跃至68%，至1975年已达91.2%⁸。

2019年，我国人均GDP达到10,155.51美元，接近日本吸尘器渗透率开始快速提高初期的水平。根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吸尘器每百户保有量仅为8台⁹，2022年每百户保有量已达到40.2台，我国吸尘器市场规模已进入快速增长期。

3) 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双向推动清洁电器多元化发展

历经多年发展，吸尘器已经演变出桶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等多种形态，以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需求。21世纪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吸尘器为基础，正逐渐演变创新出各类具备独特功能的清洁电器产品。

不同于欧美国家以地毯作为家居地面的主要覆盖材料，中国家居地面主要采用瓷砖、地板等硬质材料，硬质地面易扬尘的特性，使拖地成为我国的家居清洁的重要部分。洗地机这一集吸尘、拖地功能一体化产品的出现，解决了传统吸尘器功能单一，针对硬质地面缺乏拖地功能的痛点。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3年1-9月中国大陆洗地机销量已达到209.9万台，同比增长53%¹⁰。根据美国Floor Covering Weekly杂志显示美国家居地毯的占比由2007年的71%减少到2018年的49.5%，硬质地面比例正逐步提升¹¹。

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为以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清洁电器品类，创造了技术条件。自伊莱克斯（Electrolux）于2001年打造出第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三叶虫（Trilobite），传感器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为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化清洁电器的发展和成熟创造了技术条件，通过即时定位地图构建算法，扫地机器人已经能够实现全屋清扫自动化，解决了行业发展初期导航逻辑混乱、续航不足的问题，针对日常家庭清洁的“高频”痛点形成了解决方案。相比于传统吸尘器深度、定点清洁能力较强但需人工参与的特点，扫地机器人适用于全屋日常轻度清洁但省去了人工的参与，双方在功能上形成了互补品。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3年1-9月中国大陆扫地机器人销量263.9万台，销售额77.4亿元，按销量计算已占据我国清洁电器市场的17.01%。海外市场方面，北美地区2022年扫地机器人销量达472万台，2017年至2022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3%；西欧地区2022年销量达356.8万台，2017年至2022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

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双向推动着清洁电器产品从形态、功能至使用场景的多元化发展，为清洁电器产业开辟了新赛道，促使了新消费群体的形成并带动了现有用户的增购需求。

⁸ 华创证券-《科沃斯：三驱动开全球之力，双品牌乘拖地之风》

⁹ 西南证券-《西南证券清洁电器专题报告二：地面清洁效率革命，洗地机大有可为》

¹⁰ 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家电行业2024年度投资策略》

¹¹ 华创证券-《科沃斯：三驱动开全球之力，双品牌乘拖地之风》

4) 线上加速渗透，社交电商开辟新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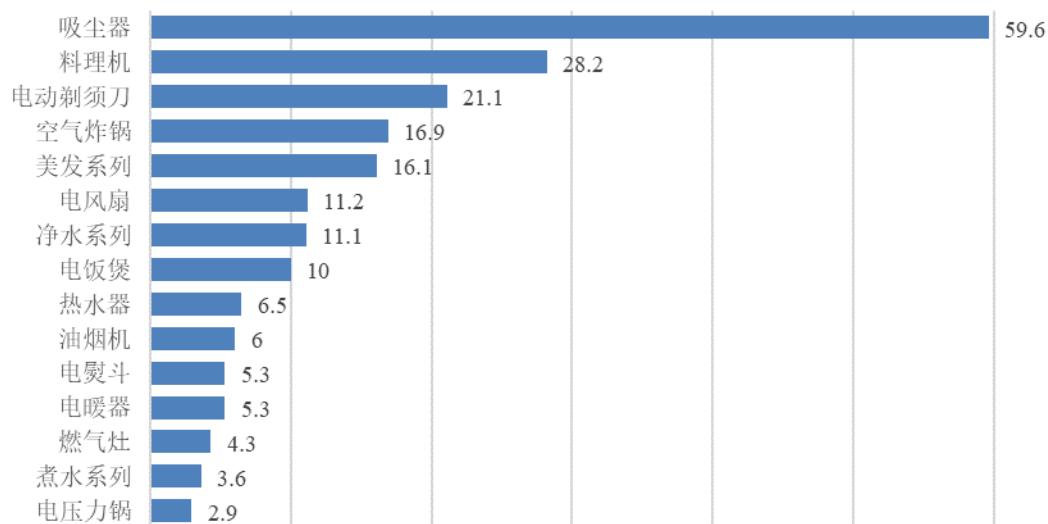
线上购物具有渠道简单、价格透明、选择面广、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已经成为了消费者最为重要的购物渠道之一。由于清洁电器体积小、无需安装的特点非常适合线上销售，全球清洁电器的线上销售渠道渗透率 2022 年已达到 30.5%¹²。

近年来，以抖音为代表的社交电商平台发展迅速，已逐渐成为家电销售的重要增量渠道。尤其是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借助于直播和短视频的引流效果显著，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电商平台通过内容生态与原创热点连接上亿日活跃用户，为经营提供了广阔的用户基础。以抖音为代表的社交电商平台进一步重塑了人与商品的链接。这些社交电商平台与传统电商相比，充分利用用户参与和互动，以内容为基础，以社交为纽带，使得用户主动或被动地接触到商品，直接影响和改变着用户的消费习惯与决策过程。较冰箱、彩电、洗衣机等白色家电，清洁电器无需安装、生命周期较短，更容易通过社交媒体端的推广取得新的消费者群体，开拓新市场。根据 GfK 数据统计，吸尘器的零售额在 2022 年国内厨房、小家电社交电商 TOP 产品的排名中，名列第一，零售额为 59.6 亿元。

2022 年全国厨房、小家电社交电商 TOP 产品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GfK：2022 年中国厨卫电器&小家电市场年度简报

5) 消费群体结构变化带动中国吸尘器市场消费升级

根据联合国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25 岁至 44 岁区间段的人口总数已达到 4.16 亿人，80、90 后群体正逐渐替代 60、70 后，成为消费市场的主力。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使他们对室内环境、家居健康和生活品质的改善更加重视。吸尘器的无线化、手持化，以及清洁性能的提升，极大地减轻了消费者的家务负担，提高了用户体验，逐渐促进更多消费者养成清洁电器的

¹² 东方证券-《家电出海系列二：深度讨论扫地机海外空间红利如何》

使用习惯，从“非必需”家用电器产品逐渐成为“必需品”，推动了我国吸尘器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据欧睿国际统计数据，2016年至2021年，我国吸尘器销量从1,242.5万台增加至2,274.9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12.86%。2022年我国家用吸尘器销量达到1,985万台，占全球总销量的13.51%，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吸尘器消费市场之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微特电机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机器人、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家用电器、计算机、医疗器械、军事装备等下游行业。在高精尖领域，例如硬盘主轴电机、手机线性震动电机等，全球范围内瑞士、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依然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并掌握着主要市场份额。中国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下游相关行业如家用电器行业、汽车制造业、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高速增长而蓬勃发展，中国占全球微特电机产量的比重已超过70%¹³，已成为微特电机生产大国。

微特电机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各下游行业的应用场景对电机的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差异较大，不同领域的微特电机相应构成了独立的细分市场。公司所在细分市场的微特电机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2021年和2022年，中国分别占据了全球约吸尘器产量的83.47%和75.42%¹⁴，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两大清洁电器及其配套产业集群地，形成了一批如莱克电气、富佳股份、德昌股份、欧圣电气、新宝股份、德尔玛、科沃斯、石头科技、卓力电器、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先的清洁电器制造企业。

微特电机作为清洁类电器的重要上游行业，受清洁电器行业的发展驱动，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模式，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除公司外还包括尼得科株式会社、阿美德格公司、星德胜、多麦机电（Domel）、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清洁电器制造商亦生产微特电机用于自产或对外销售，如莱克电气、富佳股份等，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竞争相对充分且较为集中。

行业内主要企业：

（1）尼得科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

尼得科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成立于1973年，是一家生产包括精密小型电机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电机产品、为所有“转动体、移动体”提供专业服务的“全球颇具实力的综合电机制造商”。尼得科（Nidec）的电机产品覆盖了包括家电、车载、机器人、医疗、工程等多个领域，其中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洗衣机、空调、冰箱等各类家用电器。尼得科（Nidec）2022财年实现营业收入22,428.24亿日元，税前利润1,205.93亿日元。

¹³ 观研报告-《中国微特电机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22-2029年）》

¹⁴ 根据国家统计局我国2022年度吸尘器产量数据 / 欧睿国际当年全球吸尘器销量数据

(2) 阿美德格公司 (Ametek, Inc.)

阿美德格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15 年的美国上市公司。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仪器（EIG）和电气机械设备（EMG）制造商，业务遍及北美、欧洲、亚洲和南美。阿美德格公司的 EIG 运营集团是先进分析、测试和测量仪器的设计和制造商，服务能源、航空、电力、研究、医疗和工业市场；其 EMG 运营集团则是自动化和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高性能电气互连件、特种金属和热管理系统的差异化供应商。在电机方面，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无刷风机、高速串励通用电机、永磁式直流电机和绕线磁极式直流电机等产品被广泛用于中央吸尘器、商用地面清洁、干手机、电动车、医疗、印刷等多种设备和工业应用领域。阿美德格公司 2023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7 亿美元，税前利润 17.07 亿美元。

(3) 星德胜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领域，并已同步发展至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其他终端应用领域。该公司在吸尘器市场占有较大份额，2021 年于中国生产制造的家用吸尘器有约四分之一使用了其生产的微特电机。星德胜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65.04 万元、税前利润 22,762.74 万元。

(4)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SH）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莱克电气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开发和生产各类产品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和高端智能净水器三大类。

(5) 多麦机电 (Domel Holding, d.d.)

多麦机电 (Domel Holding, d.d.) 是一家成立于 1946 年的斯洛文尼亚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真空电机、风机、实验仪器设备、工业设备等产品研发和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多麦机电在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客户遍布世界多个大洲，2022 年度销售收入已超过 2 亿欧元，员工总数超过 1,500 人。

(6)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提供包括通用交流、直流有刷、直流无刷和齿轮减速电机等各类电机解决方案，应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医疗保健、智慧农业、工业自动化、电动工具等下游行业。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在吸尘器电机细分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的份额。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2022 年中国生产的吸尘器产量约占全球吸尘器销量的 75%，国内吸尘器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该区域内的主要吸尘器生产厂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包括川欧电器、凯特立、爱之爱、精弓电器、浦罗迪克、新宝股份、德尔玛、普沃达、美迪森等。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与石头科技、追觅科技、云鲸智能、小熊电器等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必胜（Bissell）、鲨客（Shark）、Candy Hoover、LG、苏泊尔、海尔、米家、德尔玛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管控为保障，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称号，并被列入“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榜单。凭借多年来对吸尘器电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吸尘器电机》（GB/T 25441-2022）以及《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2022）国家标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得到广泛认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微特电机行业运用了电磁学、微电子、材料学、空气动力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术，涉及学科领域众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宽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管控为保障的发展战略，持续研究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并予以吸收和再创新。

在研发支持方面，公司研发部门配备了静音实验室、跌落测试机、空气性能测试系统、测功机、温控测试一体机、3D 打印机等研发设备，通过大量研发实验对产品不断创新和优化；公司还启用了 PLM 系统，以产品结构管理为主线、关联产品相关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组成零件、设计图纸、工程图纸、工艺文件、产品文件、材料、APQP 等，并通过打通 CAD、ERP、OA 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数据的管理；技术研发团队也是公司重要的研发投入方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33%。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掌握了非线性磁链观测器实现零速闭环启动技术、直流无刷电机转矩脉动抑制技术、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基于 DSP 技术的直流无刷电机控制技术、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板控制功能的集成技术、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扁平化设计技术、动叶轮廓顶斜切技术降低电机噪音、电机高速离心风叶一体化结构技术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及生产环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2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研取得。

在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方面，公司已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凭借多年来对吸尘器电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的深刻理解，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吸尘器电机》（GB/T 25441-2022）以及《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2022）国家标准，并于 2015 年已经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此外，公司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称号，并被列入“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榜单。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吸尘器已经演变出桶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等多种形态，以及洗地机、蒸汽清洗机、布艺清洗机、除螨仪、扫地机器人、宠物理毛器等诸多清洁电器品类，并形成了如必胜（Bissell）、鲨客（Shark）、伊莱克斯（Electrolux）、戴森（Dyson）、松下（Panasonic）、Hoover、Black+Decker、Dirt Devil、Eureka、LG、飞利浦、松下、日立等国际知名品牌以及美的、海尔、苏泊尔、科沃斯、小米、德尔玛、莱克、石头等本土品牌。国内的吸尘器厂家多数以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销售，下游吸尘器厂家数量众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2022 年中国生产的吸尘器产量约占全球吸尘器销量的 75%，国内吸尘器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该区域内的主要清洁电器生产厂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包括川欧电器、凯特立、爱之爱、精弓电器、浦罗迪克、新宝股份、德尔玛、普沃达、美迪森等。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与石头科技、追觅科技、云鲸智能、小熊电器等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除境内客户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已经远销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必胜（Bissell）、鲨客（Shark）、Candy Hoover、LG、苏泊尔、海尔、米家、德尔玛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增长迅速，客户所在区域不仅覆盖了我国长三角、珠三角两大清洁电器产业集群地，还遍布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范围内的多个地区。广泛的客户群体及其从事的下游细分行业的维度，为公司产品拓展到包括桶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等各类形态的传统吸尘器以及洗地机、蒸汽清洗机、布艺清洗机、除螨仪、扫地机器人、宠物理毛器、烘手机、充气泵等诸多细分产品市场带来了显著的渠道优势。此外，基于

ODM/OEM 行业的特性，生产制造商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持续的服务才能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并逐步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生产制造商还需经历严格的筛选与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广泛的客户群体及与知名品牌客户建立的业务关系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战略带来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为了满足消费者多样的使用需求和应用场景，吸尘器已经演变出桶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等多种形态，以及洗地机、蒸汽清洗机、布艺清洗机、除螨仪、扫地机器人、宠物理毛器等工作原理接近的众多品类。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产品具有品种多、批次多、定制化等特点，容易导致生产管理复杂、设备利用率低、成本控制困难、规模效益不足等情况发生，公司通过实行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模块化战略，借助于 ERP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了产品的规模化的生产，使得生产效率最优化，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三大类产品线品号繁多，公司各个品号的产品或批次具有定制化特征。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对于吸尘器微特电机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积极实施产品零部件及产品标准化策略，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已经考虑到多品种、多批次对生产制造带来的挑战，针对核心零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在生产过程中将电机的核心部件单独设立为车间或生产单元进行模块化生产，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流无刷电机产品增长较快，产品品号已经到达 700 余种，以直流无刷电机为例，直流无刷电机的主要结构包括风罩、动叶轮、导风轮、端盖、支架、转子（包含轴承、转轴、转子永磁体、平衡块）、定子（包含定子铁芯及线圈）、PCB 驱动板集成电路、端盖等零部件。针对客户需求多样化，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结构设计阶段：公司主动采取标准化的开发模式，简化产品结构设计，缩短设计周期，用有限的、合理的规格型号，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②在生产准备阶段，经过标准化的设计模式，对于通用零部件采取标准的设计，通过向供应商大批量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核心自制零部件，以转定子为例，公司将主要产品的转定子的尺寸标准化到 4 大类，大幅减少了核心零部件的品类；③在生产过程中，1) 针对核心自制零部件，经过标准化的设计，零部件的规格型号大幅缩减，公司可以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模块化的生产。以转定子为例，公司设立了转定子车间，采用自动化的专线进行生产，通过核心零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模块化生产，大幅提升了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效率。2) 在装配环节，公司可以根据不同订单的数量、交付时间等要素灵活调整，借助于 ERP 系统等管理手段快速设定产线的生产计划，对于大批量的订单采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线生产，对于小批量的订单采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半自动化产线，以实现各类规格的产品生产之间快速切换，并始终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

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为公司产品在市

场上取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4) 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优势

微特电机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是生产制造商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在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上的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①公司拥有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制造落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号繁多，公司能够针对性地完成电机的设计、试生产、测试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对微特电机外形、功能、性能上的需求。对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制造落地能力，使得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各类客户的新增需求，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②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体系和沟通机制，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业务员与公司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的信息传递通畅、决策执行高效，能够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并快速予以响应。

③公司采用本地化采购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80%的供应商位于长三角。在公司“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下，本地化的采购策略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沟通效率及原材料供应效率。

④公司的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战略，使公司能够将客户不同配置要求的订单，分解为通用化零部件组织批量采购和生产，有效提高了采购效率；使公司的生产线能够在各个规格的产品之间灵活切换，做到弹性订单的按需及时供应。

⑤公司客户群体的广泛性为公司带来了客户资源优势，亦带来了订单频率高、批量小、品种多等特点，相应地涉及大量的订单管理、备货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结算等，交易数据量大且交易频次较高，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仓储系统、数据分析系统、日常办公系统等，处理日常业务中的大批量数据的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的快速响应与交付能力能较好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在获取新订单的激烈竞争阶段、客户订单的交付时间方面，均带来了较强的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面向中小客户小批量订单的需求时，能做到在设计、生产、交付各阶段的灵活机动并将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随之在市场上取得更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清洁电器制造业中小规模客户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

(5) 产业链整合优势

①直流无刷电机运用电控技术，实现了电机的无级调速，并可以增加反馈信号、闭环调速和制动功能，对微特电机实现远程控制、自适应调节等智能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电控驱动系统的性能，决定了直流无刷电机的软硬件匹配和能够发挥出的实际性能。2023 年度，公司在宁波设立了宁波分公司，从事直流无刷电机电控驱动系统软硬件解决方案的研发，以实现直流无刷电机从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和电控驱动系统的设计等核心工艺流程的独立自主。

②转定子铁芯作为电机的重要零部件，其生产工艺的优劣决定了铁芯冲片的精密度、叠压系数、成形效果，对减小涡流损耗和磁滞损耗，提高电机功率密度、减振降噪、减缓升温、提升能效等各方面性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整合了转定子铁芯、风罩及机壳等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对同品类零部件供应商一定程度上形成替代，使公司一方面提高了对上游零部件质量的控制水平，另一方面加强了对成本的管控能力，同时为公司取得了在供应商因各类不可控因素无法供货时对自身供应链稳定的保障能力。2022 年度以来，公司转定子铁芯的自产率不断提高，有效为公司降低了零部件成本。

(6)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卓越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用户体验，将高标准的服务贯穿于整个销售流程，从售前到售中再到售后，以保障用户的利益和超越用户的期望为公司的首要任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实时监控服务内容、工作进展和用户反馈等信息，以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售后问题。除被动的售后服务之外，公司积极开展主动售后服务，主动收集和汇总客户满意度、使用反馈等信息，为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质量现状提供了有深度的信息，为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此外，公司以总部所在地为中心，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苏州、深圳分别设立了销售服务办事处，辐射长三角，珠三角两大清洁电器产业集群地，拥有了能够在短时内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携带检测设备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能力。良好的销售售后服务机制的建立，为公司在重点区域缩短售后服务反应时间、提升服务质量、降低产品质量成本，打造客户口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7) 质量管理能力优势

微特电机产品是清洁电器重要的核心部件，其品质优劣直接决定着产品的性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在生产各环节，均针对性地设置了品质检测程序，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在原材料进厂、生产各环节包括转子工艺、定子工艺、整机装配等各关键节点的品质检测程序、成品出厂及外协控制等检验过程中形成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充分保障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已获得我国的 CCC、欧盟的 CE、REACH 等多项认证，产品品质能够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电机的质量要求。

5、公司竞争优势

(1) 人才储备尚需加强

微特电机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大量专业人才以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公司地处浙江省岱山县，在吸引高

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微特电机供应商资质认证，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需要新建生产基地，改造现有产线、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以及升级信息化系统等，这些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已成为清洁电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将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管控为保障，致力于成为清洁电器领域内领先的微特电机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 经营计划

1、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核心技术

近年来集成电路、电池电控技术、人工智能、永磁材料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着清洁电器行业产品的快速迭代更新。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研发投入，提升电控技术、优化结构设计，打造自有核心技术以在清洁电器微特电机细分行业中占据技术优势。

2、加强内部管理，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运作流程，对各工作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未来公司将持续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工作中吸收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各组织职能及内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对微特电机精度和性能标准要求日渐提高的行业趋势下，保持竞争力。

3、把握行业动向，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从单一的根据客户要求开发产品的模式逐渐向探知市场动向，

自主提供产品设计及清洁电器微特电机解决方案转变，以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将加强与行业内新势力品牌的沟通联动，把握潜在市场机会。

4、加快人才引进，着力人才培养

技术创新、完善内部管理及拓展优质客户需要技术、管理、销售各方面强大的人才梯队，公司将持续引进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人才，并指定有效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完善人才梯队的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股东大会享有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享有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监事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享有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义务。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能够在股转公司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人员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拥有与此相关的独立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有关资金计划与使用均根据公司长短期规划作出，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安排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舟山恒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9.40%

注：吴永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宽、沈燕儿。吴永宽是舟山恒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9.40%的合伙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舟山恒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沈燕儿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挂牌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亦制定相应条款，明确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具体安排。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四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一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对应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人员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公司专门制定并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当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永宽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3,222,043	54.9001%	0.47%
2	沈燕儿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1,960,029	36.60%	-
3	金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	0.50%
4	刘维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80,000	-	0.30%
5	陈小燕	监事	监事	48,000	-	0.08%
6	吕飞龙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48,000	-	0.08%
7	陈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00	-	0.50%
8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20,000	-	0.20%
9	潘国正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300,000	-	0.50%
10	吴永夫	物控总监	实际控制人吴永宽的弟弟	2,399,928	3.4999%	0.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系夫妻关系;副总经理陈丹为吴永宽和沈燕儿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聘任及任期、津贴、职权、职责、保密条款等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永宽	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恒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会芳	独立董事	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	总经理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技术合伙人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丹	副总经理	深圳市腾泰投资发	监事	否	否

		展有限公司			
陈丹	副总经理	新加坡晨光	董事	否	否
陈丹	副总经理	越南晨光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永宽	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恒晨	9.4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金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舟山恒晨	1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雷琳娜	独立董事	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	100.00%	税务咨询业务	否	否
刘维	监事会主席	舟山恒晨	6.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陈小燕	监事	舟山恒晨	1.6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吕飞龙	职工监事	舟山恒晨	1.6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陈丹	副总经理	舟山恒晨	1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陈丹	副总经理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3.75%	木制品的销售	否	否
许小强	董事会秘书	舟山恒晨	4.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潘国正	财务总监	舟山恒晨	10.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潘国正	财务总监	北京中科科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2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永宽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沈燕儿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金建军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会芳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雷琳娜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维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小燕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吕飞龙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丹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许小强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彩清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50,584.81	39,887,967.4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272,50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917,146.67	69,034,127.78
应收账款	188,587,509.93	152,517,829.82
应收款项融资	14,941,144.07	4,770,887.00
预付款项	743,519.93	243,119.6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5,942.56	37,85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4,883,818.44	46,354,203.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50,959.67
流动资产合计	486,049,666.41	364,169,45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70,000.00	6,356,2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4,962,065.83	100,093,325.8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3,921.95	380,763.88
无形资产	30,946,919.74	13,215,418.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5,210.01	3,078,78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1,670.06	501,0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79,787.59	123,625,655.03
资产总计	659,229,454.00	487,795,11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14,2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1,1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45,282,738.81	111,566,649.8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054,574.70	6,215,13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42,921.01	6,047,944.19
应交税费	12,853,872.58	4,265,718.31
其他应付款	565,900.72	526,260.3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580.40	189,800.37
其他流动负债	64,653,184.02	62,780,098.23
流动负债合计	283,921,772.24	210,605,84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1,961.93	197,374.0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340,103.07	4,065,14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6,772.95	3,030,13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8,837.95	7,292,656.64
负债合计	293,730,610.19	217,898,5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8,743,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5,217,942.25	35,730,541.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091,688.08	1,433,338.00
专项储备	4,736,806.34	3,189,352.84
盈余公积	6,536,875.85	12,244,779.6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4,915,531.29	208,555,4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98,843.81	269,896,61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98,843.81	269,896,61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229,454.00	487,795,111.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2,305,402.58	494,956,548.72
其中：营业收入	712,305,402.58	494,956,548.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09,331,156.20	436,945,786.49
其中：营业成本	549,692,407.53	379,971,250.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495,944.35	2,390,226.59
销售费用	8,368,680.40	5,944,145.85
管理费用	24,653,526.37	30,793,852.57
研发费用	24,603,318.65	18,448,202.08
财务费用	-1,482,721.10	-601,891.41
其中：利息收入	1,385,978.45	454,766.15
利息费用	54,515.14	486,359.32
加：其他收益	7,095,186.96	8,754,23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336.20	864,0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2,50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619,619.27	-651,002.15
资产减值损失	-2,139,732.65	-1,820,120.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62	337,39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10,377.24	65,767,865.31
加：营业外收入	8,664,976.82	39,06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758.15	184,12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74,595.91	65,622,806.31
减：所得税费用	14,343,477.45	7,349,97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31,118.46	58,272,829.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9,331,118.46	58,272,829.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31,118.46	58,272,82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8,350.08	1,404,8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8,350.08	1,404,811.5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6,112.00	1,404,811.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6,112.00	1,404,811.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761.92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761.92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89,468.54	59,677,64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89,468.54	59,677,64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053,570.88	350,911,16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431.35	1,428,9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1,974.72	22,947,9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2,976.95	375,288,0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63,292.40	180,552,96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06,801.28	56,545,55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9,984.32	23,532,7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9,318.50	34,973,0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39,396.50	295,604,3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3,580.45	79,683,65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720.84	865,00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00	4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18,98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7,880.84	129,949,99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9,533.23	40,379,61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5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9,533.23	199,179,6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652.39	-69,229,6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56,361.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156,36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99,299.40	25,468,73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7.00	20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8,786.40	38,670,3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8,786.40	-513,96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00.34	384,75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13,841.32	10,324,8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8,743.49	27,743,92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82,584.81	38,068,743.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738,148.80	39,887,96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272,50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917,146.67	69,034,127.78
应收账款	188,587,509.93	152,517,829.82
应收款项融资	14,941,144.07	4,770,887.00
预付款项	315,736.61	243,119.62
其他应收款	125,942.56	37,852.68
存货	34,883,818.44	46,354,203.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50,959.67
流动资产合计	478,509,447.08	364,169,45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768,689.8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70,000.00	6,356,2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4,962,065.83	100,093,325.8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3,921.95	380,763.88
无形资产	30,946,919.74	13,215,418.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5,210.01	3,078,78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1,670.06	501,0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48,477.47	123,625,655.03
资产总计	659,457,924.55	487,795,11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14,2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1,1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45,282,738.81	111,566,649.8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054,574.70	6,215,134.22
应付职工薪酬	12,142,921.01	6,047,944.19
应交税费	12,848,320.59	4,265,718.31
其他应付款	565,900.72	526,260.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580.40	189,800.37
其他流动负债	64,653,184.02	62,780,098.23
流动负债合计	283,916,220.25	210,605,84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1,961.93	197,374.0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340,103.07	4,065,14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6,772.95	3,030,13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8,837.95	7,292,656.64
负债合计	293,725,058.20	217,898,50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8,743,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5,217,942.25	35,730,541.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49,450.00	1,433,338.00
专项储备	4,736,806.34	3,189,352.84
盈余公积	6,536,875.85	12,244,779.6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4,891,791.91	208,555,44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32,866.35	269,896,61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457,924.55	487,795,111.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2,305,402.58	494,956,548.72
减：营业成本	549,692,407.53	379,971,250.81
税金及附加	3,495,944.35	2,390,226.59
销售费用	8,368,680.40	5,944,145.85
管理费用	24,653,526.37	30,793,852.57
研发费用	24,603,318.65	18,448,202.08
财务费用	-1,450,186.59	-601,891.41
其中：利息收入	1,353,267.55	454,766.15
利息费用	54,515.14	486,359.32
加：其他收益	7,095,186.96	8,754,23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336.20	864,0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2,509.70
信用减值损失	-3,619,619.27	-651,002.15
资产减值损失	-2,139,732.65	-1,820,12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62	337,391.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77,842.73	65,767,865.31
加：营业外收入	8,664,976.82	39,062.42
减：营业外支出	200,758.15	184,12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42,061.40	65,622,806.31
减：所得税费用	14,334,682.32	7,349,97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07,379.08	58,272,829.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307,379.08	58,272,829.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6,112.00	1,404,811.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6,112.00	1,404,811.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6,112.00	1,404,811.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23,491.08	59,677,640.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053,570.88	350,911,1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431.35	1,428,9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9,263.82	22,947,9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50,266.05	375,288,0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63,292.40	180,552,96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06,801.28	56,545,55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6,741.18	23,532,7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1,358.79	34,973,0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08,193.65	295,604,3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2,072.40	79,683,65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720.84	865,00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00	4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18,98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7,880.84	129,949,99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9,533.23	40,379,61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68,689.88	15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88,223.11	199,179,6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342.27	-69,229,6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56,361.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156,36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99,299.40	25,468,73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7.00	20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8,786.40	38,670,3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8,786.40	-513,96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461.58	384,75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01,405.31	10,324,81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8,743.49	27,743,92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70,148.80	38,068,743.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晨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100%	776.87	2023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晨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及相关财务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特电机销售业务，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956,548.72 元 和 712,305,402.58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存在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晨光电机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产品、客户等维度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据、对账单及结算单等； ⑤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晨光电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356,736.16 元和 203,246,682.44 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838,906.34 元和 14,659,172.51 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立信会计师把应收账款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减值风险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及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③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④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⑤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

客户工商信息，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⑦选取样本实施函证与走访程序，并将函证、走访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期税前利润的 5%为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年、10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年限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转移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内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直接交付模式下，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领用结算模式下，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领用后，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FOB 和 CIF 等出口贸易方式下，货物装箱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EXW 出口贸易方式下，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提货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推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是否直接用于购建、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以及是否针对已发生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的补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

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

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

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

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	-----------------	----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290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98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3) 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

惠政策。

(4)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2,305,402.58	494,956,548.72
综合毛利率	22.83%	23.23%
营业利润(元)	105,210,377.24	65,767,865.31
净利润(元)	99,331,118.46	58,272,82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9%	2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408,388.28	60,459,012.79

2、经营成果概述

(1) 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956,548.72 元和 712,305,402.58 元, 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43.91%。公司一方面受终端消费需求回暖的影响, 另一方面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 核心因素主要包括: ①清洁电器市场需求回暖, 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产销量的增加传导至公司, 导致公司销售额的增加。②清洁电器需求升级和消费习惯的转变, 导致境外通过线上渠道销售的品牌向境内吸尘器生产厂商采购无线吸尘器的需求增大, 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增加。③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 积极开发吸尘器知名品牌, 获得鲨鱼(shark)和追觅科技等新客户的订单; ④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使得公司应用在除螨仪、宠物护理仪、地宝集尘桶的产品收入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盈利能力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3% 和 22.83%，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9,012.79 元和 88,408,388.28 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46.2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转移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

内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直接交付模式下，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领用结算模式下，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领用后，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FOB 和 CIF 等出口贸易方式下，货物装箱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EXW 出口贸易方式下，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提货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的贸易方式有 FOB、CIF 和 EXW，其中以 FOB 和 CIF 为主要贸易方式。公司各类外销贸易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具体如下：

外销贸易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与时点	外部依据
FOB、CIF	货物装箱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显示的出口时点	货代单、报关单、提单
EXW	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提货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显示的出口时点	签收单、报关单

由上表可知，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装箱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提货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3,805,703.28	98.81%	492,415,316.07	99.49%

交流电机	385,292,217.19	54.09%	282,298,123.95	57.03%
直流无刷电机	249,871,903.09	35.08%	161,667,898.25	32.66%
直流有刷电机	68,641,583.00	9.64%	48,449,293.88	9.79%
其他业务收入	8,499,699.30	1.19%	2,541,232.65	0.51%
合计	712,305,402.58	100.00%	494,956,548.7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956,548.72 元和 712,305,402.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415,316.07 元和 703,805,703.28 元，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及零星物料的销售，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总体稳定，产品类型为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直流无刷电机市场，直流无刷电机的销售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54.56%，导致直流无刷电机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32.66% 上升至 35.08%，占比略有上升。交流电机为公司主导产品，由于直流无刷电机的销售增长较快，导致交流电机的销售占比由 2022 年的 57.03% 下降至 54.09%，占比略有下降。公司直流有刷电机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9.79% 和 9.64%。</p>			
	<p>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703,805,703.28 元，较 2022 年增加 211,390,387.20 元，增幅为 42.93%。2023 年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回暖，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吸尘器出口量为 15,887.86 万台，同比上升 19.64%。下游客户对公司电机产品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额的增加。</p> <p>公司产品收入上升主要系交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的收入上升，具体原因分析如下：①清洁电器市场需求回暖，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产销量的增加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销售额的增加。②清洁电器需求升级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导致境外通过线上渠道销售的品牌向境内吸尘器生产厂商采购无线吸尘器的需求增大，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采购增加。③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吸尘器知名品牌，获取鲨鱼（shark）和追觅科技等新客户的订单；④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使得公司应用在除螨仪、宠物护理仪、地宝集尘桶的产品收入增加。</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3,805,703.28	98.81%	492,415,316.07	99.49%

内销	612,459,564.01	85.98%	396,112,275.54	80.03%																																													
外销	91,346,139.27	12.82%	96,303,040.54	19.46%																																													
其他业务收入	8,499,699.30	1.19%	2,541,232.65	0.51%																																													
合计	712,305,402.58	100.00%	494,956,548.72	100.00%																																													
<p>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112,275.54 元和 612,459,564.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3% 和 85.98%。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是世界吸尘器第一制造大国，内销产品主要应用在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制造商。公司 2023 年内销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上涨 54.62%，一方面系清洁电器市场消费的恢复，另一方面是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p> <p>报告期内，外销业务的终端应用为下游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制造商和售后维修市场，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03,040.54 元和 91,346,139.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6% 和 12.82%。2023 年外销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15%，略有下降。虽然全球清洁电器市场消费需求回升，但是公司考虑到具体客户的信用期、回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因此公司 2023 年外销业务基本保持稳定。</p> <p>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p> <p>原因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国家或地区</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伊朗</td><td>30,134,014.48</td><td>32.99%</td><td>30,604,851.12</td><td>31.78%</td></tr> <tr> <td>土耳其</td><td>18,951,293.16</td><td>20.75%</td><td>16,786,544.69</td><td>17.43%</td></tr> <tr> <td>俄罗斯</td><td>12,779,015.29</td><td>13.99%</td><td>7,756,464.64</td><td>8.05%</td></tr> <tr> <td>意大利</td><td>7,341,564.75</td><td>8.04%</td><td>14,588,706.09</td><td>15.15%</td></tr> <tr> <td>沙特</td><td>3,658,134.88</td><td>4.00%</td><td>3,282,168.75</td><td>3.41%</td></tr> <tr> <td>埃及</td><td>3,143,727.21</td><td>3.44%</td><td>4,686,465.87</td><td>4.87%</td></tr> <tr> <td>其他</td><td>15,338,389.50</td><td>16.79%</td><td>18,597,839.38</td><td>19.31%</td></tr> <tr> <td>合计</td><td>91,346,139.27</td><td>100.00%</td><td>96,303,040.54</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以伊朗、土耳其、俄罗斯、意大利、沙特、埃及为主。</p> <p>②主要境外客户</p> <p>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p>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朗	30,134,014.48	32.99%	30,604,851.12	31.78%	土耳其	18,951,293.16	20.75%	16,786,544.69	17.43%	俄罗斯	12,779,015.29	13.99%	7,756,464.64	8.05%	意大利	7,341,564.75	8.04%	14,588,706.09	15.15%	沙特	3,658,134.88	4.00%	3,282,168.75	3.41%	埃及	3,143,727.21	3.44%	4,686,465.87	4.87%	其他	15,338,389.50	16.79%	18,597,839.38	19.31%	合计	91,346,139.27	100.00%	96,303,040.54	100.00%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朗	30,134,014.48	32.99%	30,604,851.12	31.78%																																													
土耳其	18,951,293.16	20.75%	16,786,544.69	17.43%																																													
俄罗斯	12,779,015.29	13.99%	7,756,464.64	8.05%																																													
意大利	7,341,564.75	8.04%	14,588,706.09	15.15%																																													
沙特	3,658,134.88	4.00%	3,282,168.75	3.41%																																													
埃及	3,143,727.21	3.44%	4,686,465.87	4.87%																																													
其他	15,338,389.50	16.79%	18,597,839.38	19.31%																																													
合计	91,346,139.27	100.00%	96,303,040.54	100.00%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伊朗	交流电机	26,551,682.79	29.07%
	Sark Ev Aletleri Isitma Sogutma Pazarlama San. Ve Tic. Ltd. Sti	土耳其	交流电机	5,935,962.62	6.50%
	Crystal-Kholod LLC	俄罗斯	交流电机	5,268,633.51	5.77%
	Fanset Elektrikli Ev Aletleri San. Ve Tic. A. S.	土耳其	交流电机	4,861,957.95	5.32%
	Lavorwash S. P. A.	意大利	交流电机	4,054,523.44	4.44%
	小计			46,672,760.31	51.09%
2022 年度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伊朗	交流电机	26,819,452.01	27.85%
	I. T. S. Srl	意大利	交流电机	8,563,763.35	8.89%
	Fanset Elektrikli Ev Aletleri San. Ve Tic. A. S.	土耳其	交流电机	6,844,252.99	7.11%
	Lavorwash S. P. A.	意大利	交流电机	3,347,655.50	3.48%
	Sark Ev Aletleri Isitma Sogutma Pazarlama San. Ve Tic. Ltd. Sti	土耳其	交流电机	2,614,906.95	2.72%
	小计			48,190,030.80	50.04%

③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及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其余主要境外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以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订货。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是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贸易	邮件或即时通信工具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开船后100天
Sark Ev Aletleri	否	不适用	贸易	邮件或即时通	成本加成基础	电汇	开票日后1个

	Isitma Sogutma Pazarlama San. Ve Tic. Ltd. Sti				信工具	上协商 定价		月
Crystal-Kholod LLC	否	不适用	贸易	邮件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开票日 后1个 月	
Fanset Elektrikli Ev Al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否	不适用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到港后 3个月	
Lavor Wash Spa.	否	不适用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开船后 45天	
I.T.S. Srl	否	不适用	贸易	邮件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开船后 45天	

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1,428,952.51 元和 897,431.35 元，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率为 13%。

⑤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与内销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内 销	138,538,095.25	86.45%	22.62%	90,897,792.80	79.43%	22.95%
外 销	21,705,179.10	13.55%	23.76%	23,535,827.11	20.57%	24.44%
合 计	160,243,274.35	100.00%	22.77%	114,433,619.91	100.00%	23.2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外销产品以交流电机为主且其毛利率高于内销交流电机；内销产品中直流无刷电机的比较大，直流无刷电机的毛利率整体高于交流电机的毛利率，由此形成公司外

	<p>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整体上较为接近。</p> <p>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736,354.93 元和 257,679.83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 和 0.23%，整体占比较低。</p> <p>总体来看，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足 20%，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p> <p>⑦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包括伊朗、土耳其、俄罗斯、意大利、沙特、埃及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外汇政策方面，受制裁影响，伊朗国内的外汇相对短缺，存在外汇管制；俄罗斯 2022 年开始受国际突发事件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外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存在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情形，导致直接付款存在一定障碍，因此通过指定或委托第三方来协助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回款情况整体较为正常，回款逾期水平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3,805,703.28	98.81%	492,415,316.07	99.49%
直销	604,390,151.40	84.85%	390,960,900.92	78.99%
贸易	99,415,551.88	13.96%	101,454,415.16	20.50%
其他业务收入	8,499,699.30	1.19%	2,541,232.65	0.51%

合计	712,305,402.58	100.00%	494,956,548.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直销为主，直销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99% 和 84.85%。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960,900.92 元和 604,390,151.40 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54.59%，随着清洁电器市场消费的恢复及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下游清洁电器制造商客户相应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浙江龙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421,062.85	2022 年
2022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345,441.29	2022 年
2022	上海荀渊实业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82,495.57	2022 年
2022	余姚市海隆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15,622.22	2022 年
2022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29,844.17	2022 年
2022	宁波哲恺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17,420.18	2022 年
2022	宁波洁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08,506.20	2022 年
2022	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08,114.81	2022 年
2022	东莞市华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95,626.25	2022 年
2022	宁波杨子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95,189.65	2022 年
2022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79,496.45	2022 年
2022	宁波阁瑞内森家电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3,270.44	2022 年
2022	其他客户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28,395.59	2022 年
2023	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675,794.69	2023 年
2023	宁波德晶元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445,702.65	2023 年
2023	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94,986.04	2023 年
2023	浙江龙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49,228.54	2023 年
2023	宁波市美斯凯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48,948.67	2023 年
2023	宁波浩嘉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41,752.21	2023 年
2023	佛山市顺德区飞湃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22,552.30	2023 年
2023	宁波华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209,006.60	2023 年
2023	深圳市小格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90,850.24	2023 年
2023	苏州祥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75,414.78	2023 年
2023	宁波赫尔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26,519.03	2023 年
2023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18,879.01	2023 年
2023	苏州普沃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17,828.35	2023 年
2023	东莞市亚腾电子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16,408.42	2023 年
2023	Absolut LLC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105,626.55	2023 年
2023	苏州克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86,538.05	2023 年
2023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80,538.33	2023 年 79,858.68,

					2022 年 679.65
2023	中山市洁克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80,457.87	2023 年
2023	宁波佳昌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78,937.17	2023 年
2023	宁波欣隆威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76,852.73	2023 年
2023	宁波洁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75,283.54	2023 年
2023	苏州诚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60,293.45	2023 年
2023	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8,585.14	2023 年
2023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6,276.46	2023 年
2023	吉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5,306.19	2023 年
2023	宁波锦隆电器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3,663.85	2023 年
2023	东莞市华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51,747.17	2023 年
2023	其他客户	微特电机	销售退回	644,966.77	2023 年 642,470.63, 2022 年 2,496.14
合计	-	-	-	7,579,430.47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驱动板、漆包线、轴承、转定子铁芯、换向器、风叶、硅钢等。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领料单领料，领用当月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到生产工单。每月底直接材料按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完工产量和在产品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及福利，直接人工根据成本中心归集，依据成本中心中各产品的完工入库量*标准工时为权重分摊至不同产品。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产品加工周期较短，直接人工不计入期末在产品，当期产生的直接人工全部计入当期完工入库产成品。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福利、零星物料消耗、外协加工费等，制造费用根据成本中心归集，依成本中心中各产品的完工入库量*标准机时为权重分摊至不同产品。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产品加工时间较短，故制造费用不纳入期末生产成本的核算，当期产生的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入库产品。

(2) 成本结转

每月末公司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入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3,562,428.93	98.88%	377,981,696.16	99.48%	
交流电机	312,217,907.87	56.80%	221,282,212.89	58.24%	
直流无刷电机	180,562,439.74	32.85%	119,032,589.01	31.33%	
直流有刷电机	50,782,081.32	9.24%	37,666,894.26	9.91%	
其他业务成本	6,129,978.60	1.12%	1,989,554.65	0.52%	
合计	549,692,407.53	100.00%	379,971,250.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微特电机产品的产品成本，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的波动而波动，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3,562,428.93	98.88%	377,981,696.16	99.48%	
直接材料	444,065,616.46	80.78%	317,700,534.00	83.61%	
直接人工	61,110,715.06	11.12%	34,267,238.90	9.02%	
制造费用	30,989,382.08	5.64%	19,677,797.13	5.18%	
运输费用	7,396,715.33	1.35%	6,336,126.13	1.67%	
其他业务成本	6,129,978.60	1.12%	1,989,554.65	0.52%	
合计	549,692,407.53	100.00%	379,971,250.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61% 和 80.78%，占比均超过 8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驱动板、硅钢、转定子铁芯、漆包线、轴承、换向器等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总体稳定。2023 年的料工费结构相对于 2022 年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23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同时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自主生产部分转定子铁芯、风罩及机壳等零部件。②公司 2023 年用工成本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提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3,805,703.28	543,562,428.93	22.77%
交流电机	385,292,217.19	312,217,907.87	18.97%
直流无刷电机	249,871,903.09	180,562,439.74	27.74%
直流有刷电机	68,641,583.00	50,782,081.32	26.02%
其他业务	8,499,699.30	6,129,978.60	27.88%
合计	712,305,402.58	549,692,407.53	22.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3% 和 22.8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 和 22.77%，总体保持稳定。直流无刷电机采用电子换向替代换向器和碳刷构成的机械换向，具有效率高、转速高、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维护成本低等优点，产品盈利能力高于交流电机以及直流有刷电机。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的毛利率高于交流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7% 和 27.74%。		
	<p>(1) 交流电机毛利分析</p> <p>报告期内，交流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1% 和 18.97%，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2.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动以及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变动如下：</p>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可比产品	263,701,149.46	19.38%	239,579,096.17	21.30%
不可比产品	121,591,067.73	18.07%	42,719,027.78	23.36%
合计	385,292,217.19	18.97%	282,298,123.95	21.61%

注：可比产品系在报告期内均有收入，不可比产品系只在报告期内的某一年有收入

报告期内，交流电机不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6% 和 18.07%，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动导致交流电机毛利率的下降，随着交流电机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 2023 年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开拓了部分低毛利率的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交流电机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0% 和 19.38%，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交流电机市场竞争的激烈，客户端产品下降的幅度高于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

（2）直流无刷电机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7% 和 27.74%，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1.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动以及材料成本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可比产品	184,456,151.08	27.50%	149,037,547.01	26.29%
不可比产品	65,415,752.01	28.41%	12,630,351.23	27.37%
合计	249,871,903.09	27.74%	161,667,898.25	26.37%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不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7% 和 28.41%，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动导致直流无刷电机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在 2023 年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毛利率产品。

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9% 和 27.50%，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对直流无刷电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链管理，将客户端的产品价格下降传导至供应商，且原材料下降的幅度高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

（3）直流有刷电机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6% 和 26.02%，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3.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动以及材料成本的

	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可比产品	57,632,567.03	25.46%	45,633,630.30	21.97%
不可比产品	11,009,015.98	28.93%	2,815,663.58	26.93%
合计	68,641,583.00	26.02%	48,449,293.88	22.26%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不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3% 和 28.93%，细分产品类型的变动导致直流有刷电机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在 2023 年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毛利率产品。			
	报告期内，直流有刷电机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7% 和 25.46%，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生产直流有刷电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的产品成本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2,415,316.07	377,981,696.16	23.24%	
交流电机	282,298,123.95	221,282,212.89	21.61%	
直流无刷电机	161,667,898.25	119,032,589.01	26.37%	
直流有刷电机	48,449,293.88	37,666,894.26	22.26%	
其他业务	2,541,232.65	1,989,554.65	21.71%	
合计	494,956,548.72	379,971,250.81	23.23%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原因分析。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83%	23.23%
星德胜	19.32%	18.41%
祥明智能	20.00%	20.83%
江苏雷利	29.81%	28.50%
科力尔	18.57%	17.55%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1.92%	21.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3% 和 22.83%，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32% 和 21.9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高于可比公司平均	

	<p>毛利率 1.91 个百分点和 0.91 个百分点，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而可比公司中，祥明智能的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江苏雷利的电机产品主要面向空调、洗衣机、电冰箱和汽车等领域；科力尔的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烤箱、冰箱等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等领域；星德胜的电机产品与公司在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方面较为相似。</p>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2,305,402.58	494,956,548.72
销售费用（元）	8,368,680.40	5,944,145.85
管理费用（元）	24,653,526.37	30,793,852.57
研发费用（元）	24,603,318.65	18,448,202.08
财务费用（元）	-1,482,721.10	-601,891.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6,142,804.32	54,584,309.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	1.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6%	6.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5%	3.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8%	11.0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4,584,309.09 元和 56,142,804.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3% 和 7.88%。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确认对吴永夫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 11,135,340.00 元。剔除上述股份支付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 和 7.88%，基本保持稳定。</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76,576.51	2,452,575.13
业务招待费	1,855,799.15	1,944,526.37
差旅费	911,099.50	131,341.17
折旧与摊销	751,073.42	393,996.19
股份支付	506,705.01	38,838.35
展览宣传费	243,828.64	47,247.75
办公费	313,088.23	226,448.54
销售服务费	643,721.77	351,652.08
出口保险费	113,131.48	242,441.32
其他	153,656.69	115,078.95
合计	8,368,680.40	5,944,145.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44,145.85 元和 8,368,680.4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 和 1.17%，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股份支付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3.91%，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40.79%，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展览宣传费、股份支付费用等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主要为：</p> <p>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其薪酬的增加；②拜访国外客户频率增加并参加广交会等市场推广活动，导致差旅费、展览宣传费等相关费用开支增加；③2022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付费用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303,373.42	9,057,034.60
折旧与摊销	2,340,120.63	2,330,813.25
安全生产费	2,347,662.10	2,572,556.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97,659.43	2,064,260.22
股份支付	1,671,854.91	11,208,048.99
业务招待费	1,280,511.62	926,339.67
办公费	1,035,375.76	1,476,242.14

车辆及差旅费	320,877.79	495,561.00
残保金	455,746.00	26,583.33
其他	600,344.71	636,412.75
合计	24,653,526.37	30,793,852.5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793,852.57 元和 24,653,526.3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2% 和 3.4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安全生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股份支付等构成。</p> <p>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系确认吴永夫对公司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 11,135,340.00 元。剔除该部分股份支付后，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4,995,013.8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增加、员工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37,519.91	7,605,117.39
折旧与摊销	1,109,347.75	691,074.93
材料耗用	8,972,894.25	8,801,470.18
其他	1,583,556.74	1,350,539.58
合计	24,603,318.65	18,448,202.0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48,202.08 元和 24,603,318.6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 和 3.4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等构成。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6,155,116.5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研发人员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4,515.14	486,359.32
减：利息收入	1,385,978.45	454,766.15
银行手续费	104,667.65	101,050.35
汇兑损益	-257,679.83	-736,354.93
其他	1,754.39	1,820.00
合计	-1,482,721.10	-601,891.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01,891.41 元和-1,482,721.1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2%和-0.2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的影响。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65,731.00	7,868,996.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9,642.57	880,687.6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18,187.6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1,625.79	4,551.04
合计	7,095,186.96	8,754,235.3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2,722.50	345,450.00
银行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508,125.06	-
银行理财收益	27,488.64	518,639.68
合计	898,336.20	864,089.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64,089.68 元和 898,336.20 元，主要由岱山农商行股权投资收益及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构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17% 和 0.13%。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776.97	864,041.62
教育费附加	669,466.18	518,42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310.79	345,616.64
房产税	626,346.24	446,817.68
印花税	468,905.39	215,319.16
土地使用税	169,132.33	-
环保税	6.45	6.53
合计	3,495,944.35	2,390,226.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90,226.59 元和 3,495,944.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 和 0.49%，占比较低，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构成。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规模增长，城建税及附加、印花税相应增加所致。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2,509.70
合计	-	272,509.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72,509.70 元和 0.00 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赎回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4,193.03	-677,732.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0,266.17	-23,67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67.89	42,901.2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67,278.24	7,500.00
合计	-3,619,619.27	-651,002.15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968,617.1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相应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43,392.65	-1,789,03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6,340.00	-31,09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	
合计	-2,139,732.65	-1,820,120.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59.62	337,391.42
合计	1,959.62	337,391.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37,391.42 元和 1,959.62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664,700.00	-
其他	276.82	39,062.42
合计	8,664,976.82	39,06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062.42 元和 8,664,976.82 元。2023 年政府补助主要为上市挂牌奖补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9,982.10	83,489.75
对外捐赠	-	100,000.00
其他	776.05	631.67

合计	200,758.15	184,121.42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121.42 元和 200,758.15 元，营业外支出总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25,327.51	5,415,853.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149.94	1,934,123.49
合计	14,343,477.45	7,349,976.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022.48	253,90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3,156.90	8,749,684.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72,50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84,40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8,336.20	864,089.6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39,991.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23	-61,56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625.79	-11,130,788.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11,875.19	1,518,41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22,730.18	-2,186,183.36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 政专项资金	193,633.26	112,952.7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度企业技改补助	213,395.02	249,636.3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235,947.89	242,462.3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县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直流无刷智能车间改造项目）	81,869.00	275,636.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百名大学生党员进百企	2,32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72,7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岱山企业质量领域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岱山县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岱山县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第二批）	74,797.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第二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市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2,30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市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第一批）	72,7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度岱山县工业企业一季度产能提升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叉车淘汰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度技改资金补贴	1,0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岱山县制造企业车辆运输费用补贴资金	126,63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8,66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普惠小微企业减息	33,083.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99,2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岱山县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第一批）		75,794.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科技创新券兑换补助		19,85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舟山市“浙江制造精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岱山县第二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4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工业企业过渡费补贴		10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技改资金		5,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5+4”财政要素保障资金（两稳一促）及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项目）		1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批）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2,4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县级重大研发攻关计划项目首批补助经费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5+4”财政保障资金（两稳一促）及 2022 年第二批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第三批）（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发展）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850,584.81	34.12%	39,887,967.49	1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49,272,509.70	13.53%
应收票据	80,917,146.67	16.65%	69,034,127.78	18.96%
应收账款	188,587,509.93	38.80%	152,517,829.82	41.88%
应收款项融资	14,941,144.07	3.07%	4,770,887.00	1.31%
预付款项	743,519.93	0.15%	243,119.62	0.07%
其他应收款	125,942.56	0.03%	37,852.68	0.01%
存货	34,883,818.44	7.18%	46,354,203.20	12.73%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050,959.67	0.56%
合计	486,049,666.41	100.00%	364,169,456.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169,456.96 元和 486,049,666.41 元，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1% 和 96.75%。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283.00	27,334.88
银行存款	164,547,006.40	37,865,601.90
其他货币资金	1,291,295.41	1,995,030.71
合计	165,850,584.81	39,887,96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12,436.01	-

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5,962,617.32 元，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6,859,929.07 元；（2）因赎回上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下降等因素，引起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由 2022 年的 69,229,621.07 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751,652.39 元，同比减少 65,477,968.68 元；（3）因偿还债务及支付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因素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增加 25,624,816.83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0,000.00	1,811,224.00
支付宝	31,422.43	143,714.39
微信	99,872.98	40,092.32
合计	1,291,295.41	1,995,030.7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272,509.7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49,272,509.7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	49,272,50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682,255.78	49,689,569.18
商业承兑汇票	12,234,890.89	19,344,558.60
合计	80,917,146.67	69,034,127.7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2月29日	2,315,810.70
玮思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558,859.94
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2,000,000.00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5月19日	4,270,000.00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4日	2,770,000.00
合计	-	-	13,914,670.6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3,612.75	2.07%	4,030,451.30	95.65%	183,161.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033,069.69	97.93%	10,628,721.21	5.34%	188,404,348.48
合计	203,246,682.44	100.00%	14,659,172.51	7.21%	188,587,509.9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3,515.97	1.47%	2,403,515.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53,220.19	98.53%	8,435,390.37	5.24%	152,517,829.82
合计	163,356,736.16	100.00%	10,838,906.34	6.64%	152,517,829.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勤丽发电器有限公司	1,555,036.00	1,555,0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巴博斯电器有限公司	1,368,704.20	1,368,70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290,443.80	290,44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JEDDAHCO.FORIMPORT&COMMERCIAL AGENCIES	269,355.08	86,193.63	32.00%	预计 20% 余额无法收回
5	深圳市兴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209,231.20	209,23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72,037.50	172,0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宁波福曼斯电器有限公司	170,640.20	170,6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聚隆（泰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0,785.28	160,78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苏州市德柯琳电器有限公司	17,379.49	17,37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213,612.75	4,030,451.30	95.65%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勤丽发电器有限公司	1,555,036.00	1,555,0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290,443.80	290,44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深圳市兴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209,231.20	209,23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宁波福曼斯电器有限公司	170,640.20	170,64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聚隆（泰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0,785.28	160,78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苏州市德柯琳电器有限公司	17,379.49	17,37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03,515.97	2,403,515.9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7,094,400.70	99.03%	9,854,720.04	5.00%	187,239,680.66
1-2 年	566,893.20	0.28%	85,033.98	15.00%	481,859.22
2-3 年	1,138,014.33	0.57%	455,205.73	40.00%	682,808.60
3 年以上	233,761.46	0.12%	233,761.46	100.00%	-
合计	199,033,069.69	100.00%	10,628,721.21	5.34%	188,404,348.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855,781.11	98.08%	7,892,789.06	5.00%	149,962,992.05
1-2 年	2,785,497.30	1.73%	417,824.60	15.00%	2,367,672.70
2-3 年	311,941.78	0.19%	124,776.71	40.00%	187,165.07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60,953,220.19	100.00%	8,435,390.37	5.24%	152,517,829.8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4,857.54	1年以内	6.24%
广东顺德浦罗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6,945.60	1年以内	5.47%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非关联方	9,743,435.29	1年以内	4.79%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0,719.23	1年以内	4.56%
苏州普沃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813.78	1年以内	4.26%
合计	-	51,474,771.44	-	25.3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非关联方	11,478,585.89	1年以内	7.03%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2,442.70	1年以内	6.91%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5,434.60	1年以内	6.61%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8,129.11	1年以内	5.56%
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591.16	1年以内	5.44%
合计	-	51,525,183.46	-	31.5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356,736.16 元和 203,246,682.44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上升 24.42%，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星德胜	应收账款余额	419,378,583.83	386,022,787.57
	营业收入	2,054,288,579.17	1,807,869,313.2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0.41%	21.35%

祥明智能	应收账款余额	130,198,913.59	154,063,810.62
	营业收入	581,771,994.86	642,680,629.2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2.38%	23.97%
江苏雷利	应收账款余额	1,221,204,001.82	1,040,149,473.80
	营业收入	3,076,707,472.65	2,899,943,674.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39.69%	35.87%
科力尔	应收账款余额	353,210,305.78	345,952,139.24
	营业收入	1,295,285,212.78	1,183,433,032.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7.27%	29.23%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530,997,951.26	481,547,052.81
	营业收入	1,752,013,314.87	1,633,481,662.2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30.31%	29.48%
晨光电机	应收账款余额	203,246,682.44	163,356,736.16
	营业收入	712,305,402.58	494,956,548.7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例	28.53%	33.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29.48% 和 30.3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因素有：（1）受客户正常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对于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订货量较大和过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通常给予 90-120 天的信用期限；（2）部分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或所在国家的外汇管制而存在超过信用期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形；（3）部分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回款。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356,736.16 元和 203,246,682.44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0% 和 28.53%，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在信用期内的开票余额和暂估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08% 和 99.0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稳定。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各期末应收账款收回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3,246,682.44	163,356,736.16
期后回款金额	123,766,621.59	157,964,378.1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0.89%	96.7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16% 和 84.66%，剔除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1% 和 86.27%，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A)	203,246,682.44	163,356,736.16
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B)	3,998,128.69	2,403,515.9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C)	172,069,539.68	158,714,204.81
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D)	180,718.50	0.0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E=C/A)	84.66%	97.16%
剔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 (F= (C-D) / (A-B))	86.27%	98.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状况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吸尘器品牌商及 ODM/OEM 厂商，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6% 以上，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适当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

账龄	星德胜	祥明智能	江苏雷利	科力尔	平均数	晨光电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0.00	10.00	10.00	11.25	15.00
2 至 3 年	40.00	20.00	20.00	30.00	27.50	4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30.00	50.00	57.5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50.00	80.00	77.5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62,857.44	4,770,887.00
商业承兑汇票	3,178,286.63	
合计	14,941,144.07	4,770,887.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801,932.71		21,547,538.71	
商业承兑汇票	776,318.79		1,652,643.08	
合计	42,578,251.50		23,200,181.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519.93	100.00%	243,119.62	100.00%
合计	743,519.93	100.00%	243,119.6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n Thien Ly Compan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427,783.32	57.53%	1年以内	服务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27.90	12.11%	1年以内	服务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212.63	5.54%	1年以内	服务款
宁波卓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855.00	4.69%	1年以内	服务款
东阳市顶峰磁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31.08	2.0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08,809.93	81.8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080.00	29.65%	1年以内	服务款
慈溪市附海继腾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41,900.00	17.2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898.12	16.00%	1年以内	服务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906.44	11.07%	1年以内	服务款
东莞市胜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429.86	10.0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04,214.42	84.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5,942.56	37,852.6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25,942.56	37,852.68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29.01	6,086.45	43,000.00	32,700.00	-	-	164,729.01	38,786.45
合计	121,729.01	6,086.45	43,000.00	32,700.00	-	-	164,729.01	38,786.4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71.24	1,768.56	135,000.00	130,750.00	-	-	170,371.24	132,518.56
合计	35,371.24	1,768.56	135,000.00	130,750.00	-	-	170,371.24	132,518.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729.01	73.90%	6,086.45	5.00%	115,642.56
1-2年	10,000.00	6.07%	1,500.00	15.00%	8,500.00

2-3 年	3,000.00	1.82%	1,200.00	40.00%	1,800.00
3 年以上	30,000.00	18.21%	30,000.00	100.00%	-
合计	164,729.01	100.00%	38,786.45		125,942.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71.24	20.76%	1,768.56	5.00%	33,602.68
1-2 年	5,000.00	2.93%	750.00	15.00%	4,25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30,000.00	76.30%	130,000.00	100.00%	-
合计	170,371.24	100.00%	132,518.56		37,852.6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8,527.22	3,426.36	65,100.86
保证金、押金	52,078.00	4,653.90	47,424.10
往来款	30,000.00	30,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9,937.82	496.89	9,440.93
其他	4,185.97	209.30	3,976.67
合计	164,729.01	38,786.45	125,942.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2,000.00	1,300.00	20,700.00
保证金、押金	13,000.00	950.00	12,050.00
往来款	130,000.00	130,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371.24	268.56	5,102.68
合计	170,371.24	132,518.56	37,852.6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岱山县高亭镇商会	往来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玲芝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65,662.22	1 年以内	39.86%
岱山县高亭镇商会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0,000.00	3 年以上	18.21%
浙江省岱山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07%
岱山县顺通机械零部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	1-2 年	6.07%
浙江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6,228.00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	121,890.22	-	73.9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岱山县高亭镇商会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30,000.00	3 年以上	76.30%
黄建江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74%
岱山县顺通机械零部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87%
岱山县高亭镇南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	1-2 年	1.76%
杨金娟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2,000.00	1-2 年	1.17%
合计	-	-	165,000.00	-	96.8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86,638.38	1,980,075.95	14,606,562.43
在产品	4,381,994.74	-	4,381,994.74
库存商品	4,490,242.28	762,608.36	3,727,633.9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511,189.79	-	7,511,189.79
半成品	4,584,434.01	436,772.47	4,147,661.54
委托加工物资	508,776.02	-	508,776.02
合计	38,063,275.22	3,179,456.78	34,883,818.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38,658.61	1,715,515.04	21,523,143.57
在产品	5,855,313.52	-	5,855,313.52
库存商品	10,413,089.94	1,403,163.89	9,009,926.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939,584.57	-	5,939,584.57
半成品	4,016,351.56	126,697.19	3,889,654.37
委托加工物资	136,581.12	-	136,581.12
合计	49,599,579.32	3,245,376.12	46,354,203.2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54,203.20 元和 34,883,818.44 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下降 24.75%，主要是由于原材料账面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保持高效率的存货管理模式，严格执行以产定购，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存货类型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586,638.38	14,005,765.05	84.44%	2,580,873.33	15.56%
委托加工物资	508,776.02	508,776.02	100.00%	-	-
在产品	4,381,994.74	4,381,994.74	100.00%	-	-

库存商品	4,490,242.28	4,123,423.72	91.83%	366,818.56	8.17%
发出商品	7,511,189.79	7,511,189.79	100.00%	-	-
半成品	4,584,434.01	4,339,328.84	94.65%	245,105.17	5.35%
合计	38,063,275.22	34,870,478.16	91.61%	3,192,797.06	8.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存货类型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238,658.61	20,400,135.36	87.79%	2,838,523.25	12.21%
委托加工物资	136,581.12	136,581.12	100.00%	-	-
在产品	5,855,313.52	5,855,313.52	100.00%	-	-
库存商品	10,413,089.94	9,008,278.39	86.51%	1,404,811.55	13.49%
发出商品	5,939,584.57	5,939,584.57	100.00%	-	-
半成品	4,016,351.56	3,898,794.20	97.07%	117,557.36	2.93%
合计	49,599,579.32	45,238,687.16	91.21%	4,360,892.16	8.79%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质保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年内到期质保金	-	50,000.00	-	-	-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	-	-	5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	2,050,959.67
合计	0.00	2,050,959.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70,000.00	6.91%	6,356,280.00	5.14%
固定资产	104,962,065.83	60.61%	100,093,325.83	80.96%

使用权资产	353,921.95	0.20%	380,763.88	0.3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0,946,919.74	17.87%	13,215,418.38	1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5,210.01	2.10%	3,078,781.94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1,670.06	12.30%	501,085.00	0.41%
合计	173,179,787.59	100.00%	123,625,655.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23,625,655.03 元和 173,179,787.59 元，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20% 和 97.69%。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7,731,501.36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岱山农商行股权投资	11,970,000.00	6,356,280.00
合计	11,970,000.00	6,356,28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岱山农商行股权投资	4,670,000.00	7,300,000.00	11,970,000.00
合计	4,670,000.00	7,300,000.00	11,97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907,783.58	15,536,041.90	524,407.81	143,919,417.67
房屋及建筑物	61,841,500.11	-	-	61,841,500.11
机器设备	56,322,447.65	12,584,222.62	418,424.81	68,488,245.46
运输工具	3,886,875.56	1,904,690.26	-	5,791,565.82
办公设备	842,610.86	293,710.63	6,413.50	1,129,907.99
其他设备	6,014,349.40	753,418.39	99,569.50	6,668,198.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814,457.75	10,464,713.05	321,818.96	38,957,351.84
房屋及建筑物	9,567,166.44	2,929,108.75	-	12,496,275.19
机器设备	15,155,566.92	5,504,845.91	239,339.70	20,421,073.13
运输工具	2,199,608.05	592,450.51	-	2,792,058.56
办公设备	316,250.18	248,430.50	6,092.82	558,587.86
其他设备	1,575,866.16	1,189,877.38	76,386.44	2,689,357.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93,325.83	5,071,328.85	202,588.85	104,962,065.83
房屋及建筑物	52,274,333.67	-2,929,108.75	-	49,345,224.92
机器设备	41,166,880.73	7,079,376.71	179,085.11	48,067,172.33
运输工具	1,687,267.51	1,312,239.75	-	2,999,507.26
办公设备	526,360.68	45,280.13	320.68	571,320.13
其他设备	4,438,483.24	-436,458.99	23,183.06	3,978,841.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93,325.83	5,071,328.85	202,588.85	104,962,065.83
房屋及建筑物	52,274,333.67	-2,929,108.75	-	49,345,224.92
机器设备	41,166,880.73	7,079,376.71	179,085.11	48,067,172.33
运输工具	1,687,267.51	1,312,239.75	-	2,999,507.26
办公设备	526,360.68	45,280.13	320.68	571,320.13
其他设备	4,438,483.24	-436,458.99	23,183.06	3,978,841.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55,279.39	27,802,260.02	1,749,755.83	128,907,783.58
房屋及建筑物	52,068,814.48	9,772,685.63	-	61,841,500.11
机器设备	43,747,243.20	12,608,302.74	33,098.29	56,322,447.65
运输工具	3,650,914.36	1,735,920.34	1,499,959.14	3,886,875.56
办公设备	231,964.84	610,646.02	-	842,610.86
其他设备	3,156,342.51	3,074,705.29	216,698.40	6,014,349.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26,866.55	7,978,859.32	1,591,268.12	28,814,457.75
房屋及建筑物	7,010,971.40	2,556,195.04	-	9,567,166.44
机器设备	11,080,210.54	4,100,070.70	24,714.32	15,155,566.92
运输工具	3,165,394.46	459,174.77	1,424,961.18	2,199,608.05
办公设备	117,376.77	198,873.41	-	316,250.18
其他设备	1,052,913.38	664,545.40	141,592.62	1,575,866.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428,412.84	19,823,400.70	158,487.71	100,093,325.83
房屋及建筑物	45,057,843.08	7,216,490.59	-	52,274,333.67
机器设备	32,667,032.66	8,508,232.04	8,383.97	41,166,880.73
运输工具	485,519.90	1,276,745.57	74,997.96	1,687,267.51
办公设备	114,588.07	411,772.61	-	526,360.68
其他设备	2,103,429.13	2,410,159.89	75,105.78	4,438,48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428,412.84	19,823,400.70	158,487.71	100,093,325.83
房屋及建筑物	45,057,843.08	7,216,490.59	-	52,274,333.67
机器设备	32,667,032.66	8,508,232.04	8,383.97	41,166,880.73
运输工具	485,519.90	1,276,745.57	74,997.96	1,687,267.51
办公设备	114,588.07	411,772.61	-	526,360.68
其他设备	2,103,429.13	2,410,159.89	75,105.78	4,438,483.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145.82	216,106.44	-	787,252.26
房屋及建筑物	571,145.82	216,106.44	-	787,252.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381.94	242,948.37	-	433,330.31
房屋及建筑物	190,381.94	242,948.37	-	433,330.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763.88	-26,841.93	-	353,921.95
房屋及建筑物	380,763.88	-26,841.93	-	353,92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763.88	-26,841.93	-	353,921.95
房屋及建筑物	380,763.88	-26,841.93	-	353,921.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71,145.82	-	571,145.82
房屋及建筑物	-	571,145.82	-	571,145.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0,381.94	-	190,381.94
房屋及建筑物	-	190,381.94	-	190,381.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80,763.88	-	380,763.88
房屋及建筑物	-	380,763.88	-	380,76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80,763.88	-	380,763.88
房屋及建筑物	-	380,763.88	-	380,763.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1,637,168.10	1,637,168.10	-	-	-	-	-
合计	-	1,637,168.10	1,637,168.10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02,834.50	18,351,177.83	-	33,754,012.33
土地使用权	13,627,741.81	17,917,725.00	-	31,545,466.81
软件	1,775,092.69	433,452.83	-	2,208,545.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87,416.12	619,676.47	-	2,807,092.59
土地使用权	1,024,079.51	381,282.91	-	1,405,362.42
软件	1,163,336.61	238,393.56	-	1,401,730.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15,418.38	17,731,501.36	-	30,946,919.74
土地使用权	12,603,662.30	17,536,442.09	-	30,140,104.39
软件	611,756.08	195,059.27	-	806,81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15,418.38	17,731,501.36	-	30,946,919.74
土地使用权	12,603,662.30	17,536,442.09	-	30,140,104.39
软件	611,756.08	195,059.27	-	806,815.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59,219.92	9,443,614.58	-	15,402,834.50
土地使用权	4,585,606.61	9,042,135.20	-	13,627,741.81
软件	1,373,613.31	401,479.38	-	1,775,092.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9,912.74	487,503.38	-	2,187,416.12
土地使用权	869,183.06	154,896.45	-	1,024,079.51
软件	830,729.68	332,606.93	-	1,163,33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59,307.18	8,956,111.20	-	13,215,418.38

土地使用权	3,716,423.55	8,887,238.75	-	12,603,662.30
软件	542,883.63	68,872.45	-	611,75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9,307.18	8,956,111.20	-	13,215,418.38
土地使用权	3,716,423.55	8,887,238.75	-	12,603,662.30
软件	542,883.63	68,872.45	-	611,756.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编号 2023-18 的国有土地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971,424.90	3,826,534.06		100,000.00		14,697,958.96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18,134.66	-374,193.03				643,941.6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67,278.24				167,278.24
存货跌价准备	3,245,376.12	2,043,392.65		2,109,311.99		3,179,456.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7,115.00	46,340.00				93,455.00
合计	15,282,050.68	5,759,351.92		2,209,311.99		18,832,090.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990,654.90	-19,230.00				10,971,424.9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40,402.51	677,732.15				1,018,134.66
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	-7,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228,723.12	1,789,030.87		772,377.87		3,245,37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5.00	31,090.00				47,115.00

减值准备						
合计	13,583,305.53	2,471,123.02		772,377.87		15,282,050.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32,090.61	2,824,813.60
递延收益	4,340,103.07	651,015.46
租赁负债	380,542.33	57,081.35
固定资产推倒重置	748,663.97	112,299.60
合计	24,301,399.98	3,645,210.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82,050.68	2,292,307.60
递延收益	4,065,145.64	609,771.85
租赁负债	387,174.43	58,076.16
固定资产推倒重置	790,842.22	118,626.33
合计	20,525,212.97	3,078,781.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20,508,125.06	-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3,000.00	310,4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520,545.00	190,685.00

合计	21,301,670.06	501,085.00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	2.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4	7.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4	1.06

2、波动原因分析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4 次和 3.89 次。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回收货款。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德胜	5.10	4.15
祥明智能	4.09	3.91
江苏雷利	2.72	2.90
科力尔	3.71	3.39
平均值	3.91	3.59
公司	3.89	2.94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7 次和 12.54 次。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步提升，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以产定购，加强库存和供应链管理，减小库存规模，故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德胜	6.13	4.79
祥明智能	3.47	3.68

江苏雷利	3.55	3.43
科力尔	4.44	3.63
平均值	4.40	3.88
公司	12.54	7.37

③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1.24 次。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上升，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3,014,238.89	6.18%
应付票据	41,100,000.00	14.48%	6,000,000.00	2.85%
应付账款	145,282,738.81	51.17%	111,566,649.88	52.97%
合同负债	7,054,574.70	2.48%	6,215,134.22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2,142,921.01	4.28%	6,047,944.19	2.87%
应交税费	12,853,872.58	4.53%	4,265,718.31	2.03%
其他应付款	565,900.72	0.20%	526,260.31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580.40	0.09%	189,800.37	0.09%
其他流动负债	64,653,184.02	22.77%	62,780,098.23	29.81%
合计	283,921,772.24	100.00%	210,605,844.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总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63% 和 88.4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0.00	13,014,238.89
合计	0.00	13,014,238.8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41,1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41,100,000.00	6,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509,436.76	99.47%	110,296,652.98	98.86%
1年以上	773,302.05	0.53%	1,269,996.90	1.14%
合计	145,282,738.81	100.00%	111,566,649.8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联芯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8,550,489.70	1年以内	12.77%
慈溪市开吉电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2,120,996.76	1年	8.34%

器有限公司				以内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317,219.56	1年以内	7.10%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551,548.62	1年以内	5.89%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133,976.52	1年以内	5.60%
合计	-	-	57,674,231.16	-	39.7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联芯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8,535,978.25	1年以内	16.61%
慈溪市开吉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900,080.65	1年以内	7.98%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240,647.43	1年以内	7.39%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158,258.05	1年以内	7.31%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388,845.73	1年以内	4.83%
合计	-	-	49,223,810.11	-	44.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054,574.70	6,215,134.22
合计	7,054,574.70	6,215,134.2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6,050.82	92.96%	508,600.41	96.64%
1-2年	22,190.00	3.92%	2,190.00	0.42%
2-3年	2,190.00	0.39%	4,670.00	0.89%
3年以上	15,469.90	2.73%	10,799.90	2.05%
合计	565,900.72	100.00%	526,260.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款	212,624.82	37.57%	143,841.61	27.33%
保证金、押金	273,445.00	48.32%	-	-
代收代付款项	79,830.90	14.11%	382,418.70	72.67%
合计	565,900.72	100.00%	526,260.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富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	273,445.00	1年以内	48.32%
黄建江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	69,738.14	1年以内	12.32%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款项	54,039.9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55%
吴卓容	关联方	应付费用	35,344.08	1年以内	6.25%
陈丹	关联方	应付费用	30,717.64	1年以内	5.43%
合计	-	-	463,284.76	-	81.8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法科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款项	318,119.80	1年以内	60.45%
吴卓容	关联方	应付费用	59,708.00	1年以内	11.35%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付款项	39,849.9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57%
郑海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	22,546.00	1年以内	4.28%

陈丹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9,642.66	1年以内	3.73%
合计	-	-	459,866.36	-	87.3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36,422.36	88,291,484.32	82,828,162.18	11,299,744.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521.83	3,690,338.10	3,058,683.42	843,176.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47,944.19	91,981,822.42	85,886,845.60	12,142,921.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25,113.37	53,743,680.15	53,932,371.16	5,836,42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007.83	2,368,318.75	2,438,804.75	211,521.8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07,121.20	56,111,998.90	56,371,175.91	6,047,944.1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1,888.95	83,110,853.93	77,953,535.02	10,849,207.86
2、职工福利费	-	1,795,271.23	1,795,271.23	-
3、社会保险费	144,533.41	2,171,702.16	1,975,762.93	340,47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148.64	2,054,468.60	1,867,512.15	315,105.09

工伤保险费	16,384.77	114,760.40	105,777.62	25,367.55
生育保险费	-	2,473.16	2,473.16	-
4、住房公积金	-	1,053,657.00	943,593.00	110,0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0,000.00	16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36,422.36	88,291,484.32	82,828,162.18	11,299,744.5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9,880.28	49,852,932.06	49,930,923.39	5,691,888.95
2、职工福利费	-	1,826,600.58	1,826,600.58	-
3、社会保险费	100,793.09	1,608,477.51	1,564,737.19	144,53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197.75	1,392,602.79	1,336,651.90	128,148.64
工伤保险费	28,595.34	129,194.97	141,405.54	16,384.77
生育保险费	-	86,679.75	86,679.75	-
4、住房公积金	154,440.00	285,670.00	440,1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0,000.00	17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25,113.37	53,743,680.15	53,932,371.16	5,836,422.3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48,897.15	3,637,859.1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851,367.40	-
个人所得税	88,725.61	38,67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41.60	26,458.74
房产税	626,346.24	446,817.68
教育费附加	146,841.60	26,458.75
土地使用税	169,132.33	-
印花税	175,720.65	89,445.30
合计	12,853,872.58	4,265,718.3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8,580.40	189,800.37
合计	268,580.40	189,800.3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64,602,011.43	62,697,201.08
待转销项税额	51,172.59	82,897.15
合计	64,653,184.02	62,780,09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111,961.93	1.14%	197,374.06	2.71%
递延收益(元)	4,340,103.07	44.25%	4,065,145.64	5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5,356,772.95	54.61%	3,030,136.94	41.55%
合计	9,808,837.95	100.00%	7,292,656.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2,656.64 元和 9,808,837.9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 和 3.3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递延收益余额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主要为岱山农商行股权公允价值调整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56%	44.67%
流动比率(倍)	1.71	1.73
速动比率(倍)	1.59	1.51
利息支出	54,515.14	486,35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6.19	135.93
-----------	----------	--------

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7% 和 44.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5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93 和 2,086.19。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上升系公司年初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降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43,580.45	79,683,6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1,652.39	-69,229,62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38,786.40	-513,96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6,613,841.32	10,324,817.72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053,570.88	350,911,1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431.35	1,428,952.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1,974.72	22,947,9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2,976.95	375,288,0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63,292.40	180,552,96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06,801.28	56,545,55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9,984.32	23,532,7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9,318.50	34,973,0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39,396.50	295,604,36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3,580.45	79,683,651.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83,651.38 元和 156,543,580.45 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76,859,929.07 元，增长 96.46%，未出现下滑的情形。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大幅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同时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上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720.84	865,00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00	46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18,98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7,880.84	129,949,99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9,533.23	40,379,61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15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9,533.23	199,179,6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652.39	-69,229,621.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29,621.07 元和-3,751,652.39 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和理财赎回对应的现金收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以及投资岱山农商行的分红款。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56,361.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156,36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99,299.40	25,468,730.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7.00	20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8,786.40	38,670,3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8,786.40	-513,969.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969.57 元和-26,138,786.40 元。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新增股东以及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入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分红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956,548.72 元和 712,305,402.58 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4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9,012.79 元和 88,408,388.28 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 46.2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3% 和 22.83%。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永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4.9001%	0.47%
沈燕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6.60%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舟山恒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公司 5%以上股东
新加坡晨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晨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岱山县晨清废品回收经营部	吴永宽的父亲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舟山世京贸易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弟弟持股 49%，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永宽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东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陈丹的母亲持股 7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瑞林木业有限公司	陈丹的母亲间接持股 76.25%
岱山县宝鸿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沈燕儿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岱山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	沈燕儿的弟弟持股 26%
上海睿扬运升财税咨询事务所	雷琳娜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运河兰园营业部	金建军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运河沁园营业部	金建军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琳娜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雷琳娜担任董事
西安奥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雷琳娜弟弟的配偶担任董事
西安屹昌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琳娜弟弟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屹晟（海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雷琳娜弟弟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岱山县刘永孟劳务服务队	刘维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友诺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燕弟弟的配偶担任董事
杭州司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陈小燕的弟弟持股 30%
培富士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陈小燕配偶的姐姐持股 35%
宁波和丰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岱山县几木美甲店	吴永夫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天兴五金	吴永宽父亲的弟弟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顺发塑料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博远模具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舟山恒晨电器有限公司	沈燕儿姐姐的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建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会芳	公司独立董事
雷琳娜	公司独立董事
刘维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小燕	公司监事
吕飞龙	公司职工监事
陈丹	公司副总经理
许小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
潘国正	公司财务总监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晨腾电器	吴永夫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岱山县衡达电器厂	吴永夫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岱山县辰辉贸易有限公司	吴永宽女儿曾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舟山博越电器有限公司	沈燕儿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燕儿姐姐曾持股 49%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建军的妹妹金燕曾担任职工董事	金燕已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舟山市定海区和基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建军的妹妹金燕曾担任职工董事	金燕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毛代红	金建军配偶的姐姐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东沙支局	陈小燕的配偶钟柯杰曾担任负责人	钟柯杰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腾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陈丹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	潘国正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	潘国正的董事于 2024 年 1 月卸

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董事	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 2023年12月卸任
北京京城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潘国正已于2023年12月辞任
北京京城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潘国正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潘国正已于2023年12月辞任
马鞍山华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许小强已于2022年7月卸任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曾担任财务总监	许小强已于2022年7月卸任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林蓓蕾曾担任董事	林蓓蕾已于2024年4月卸任
宁波明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林蓓蕾曾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林蓓蕾已于2022年6月卸任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许小强的配偶林蓓蕾曾担任董事	林蓓蕾已于2022年12月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晨腾电器			20,484,309.30	6.20%
顺发塑料	12,930,277.78	2.84%	8,211,881.62	2.48%
天兴五金	8,205,655.99	1.80%	6,281,220.51	1.90%
博远模具	75,000.00	0.02%		
小计	21,210,933.77	4.65%	34,977,411.43	10.5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与晨腾电器关联交易的论证分析</p> <p>晨腾电器系实际控制人吴永宽的弟弟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2022 年，公司向晨腾电器主要采购转定子铁芯、风罩及机壳等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为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晨腾电器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晨腾电器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详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p> <p>晨腾电器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生产转定子铁芯、风罩及机壳所必须的直接原材料依据大宗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之上加上经营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向公司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晨腾电器采购的各物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价格调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调节利润的情况。</p>			

	<p>2、与天兴五金关联交易的论证分析</p> <p>天兴五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的叔叔吴松清与非关联方韩秋菊合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兴五金采购风罩等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天兴五金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基于生产所需，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货稳定性、价格及物流等因素后决定向天兴五金的采购量。</p> <p>天兴五金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生产风罩所必须的直接原材料依据大宗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之上加上经营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向公司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兴五金采购的各物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价格调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调节利润的情况。</p> <p>3、与顺发塑料关联交易的论证分析</p> <p>顺发塑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燕儿的姐姐之子沈建霖投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公司主要向顺发塑料采购导风轮、骨架、盖板等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顺发塑料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基于生产所需，在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供货稳定性、价格及物流等因素后决定向顺发塑料的采购量。</p> <p>顺发塑料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询比价的结果最终双方协商决定成交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发塑料采购的各物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价格调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调节利润的情况。</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1,600.00	201,600.00
合计	-	201,600.00	201,6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向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是用于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分公司主要是为了开拓新客户以及维护客户关系所设立。</p> <p>公司向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p>		

(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2、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1) 采购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晨腾电器			28,079,899.04	75.39%	
小计			28,079,899.04	75.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为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公司与晨腾电器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晨腾电器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p> <p>公司购买晨腾电器经营资产的价格以舟山市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舟天估（2022）字第 3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和宁波银信众凯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报字（2022）第 3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土地房产及经营设备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990.03 万元和 1,110.32 万元，双方协商的成交价格为含税 3,10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晨光电机	12,971,100.00	2020/06/19-2023/06/19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6 月，吴永宽及沈燕儿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3070710020200616224983），将吴永宽及沈燕儿持有的位于岱山县高亭镇蓬莱路 148 号 401 室的不动产（舟房权证岱字第 5044116 号）与土地（岱国用（2013）第 0120406 号）向银行

抵押，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之间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合计为 12,971,1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下，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的借款余额 8,008,433.33 元，其中本金为 8,000,000.00 元，利息为 8,433.3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沈燕儿	18,064,817.49	8,300,000.00	26,364,817.49	-
舟山晨腾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8,064,817.49	18,300,000.00	36,364,817.49	-

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为 384,402.1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信息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拆入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利息 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 末 数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2022 年度	沈燕儿	18,064,817.49	346,704.76	8,300,000.00	407,466.32	27,118,988.57	
	舟山晨 腾电 器有 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064,817.49	346,704.76	18,300,000.00	407,466.32	37,118,988.57	

2022年，公司与沈燕儿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期初余额18,064,817.49元，该资金占用款及其利息已于2022年8月归还完毕；本期增加金额8,300,000.00元由其2022年3月向公司拆借，用于其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并于2022年4月和12月分别归还8,000,000.00元和300,000.00元。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照2021年11月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85%计提利息，借款利息计提基于市场利率具有公允性。

2022年，舟山晨腾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资金拆借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舟山晨腾电器有限公司归还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金额为3,164.38元，金额较小，故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对关联方沈燕儿的资金拆借款收取利息，利息金额公允，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天兴五金	3,340,130.11	2,578,109.68	货款
顺发塑料	1,711,000.24	1,049,404.22	货款
博远模具	75,000.00		货款
小计	5,126,130.35	3,627,513.90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陈丹	30,717.64	19,642.66	报销款
吴卓容	35,344.08	59,708.00	报销款
许小强		3,118.00	报销款
小计	66,061.72	82,468.6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晨腾电器代收代付水电费

公司收购晨腾电器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后，由于向供电局及供水局变更名称需要时间，公司在此期间的水电费由晨腾电器代收代付，发生额合计 144,795.58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00,505.09	3,680,321.8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5,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2,814,210.5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金额较小，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沈燕儿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196862.5	电机转子的组装机	发明	2018年4月10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2	201610196861.0	电机定子的组装机	发明	2017年12月29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3	202321686402.2	一种干湿两用电机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4	202321334160.0	一种能加速散热的电机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5	202321335086.4	一种无刷电机的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6	202320227590.6	一种干湿两用的吸尘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5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7	202320180881.4	一种长轴吸尘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7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8	202222604400.6	吸尘器电机温控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9	202121593934.2	一种电机轴承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21590569.X	一种能安全安装电机盖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1	202122876653.4	一种干湿两用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21593558.7	一种塑料带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21281333.8	干湿无刷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20921011.9	一种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20921126.8	带有防护套的无刷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20920787.9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吸尘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20037658.8	吸尘器电机风罩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20721727.7	一种简便接线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20043562.2	吸尘电机绕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晨光电机	晨光电机	原始取得	无
20	201920037660.5	吸尘器电机导风轮	实用	2019年11	晨光	晨光	原始	无

			新型	月 5 日	电机	电机	取得	
21	201920037659.2	吸尘器电动叶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20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2	201920043563.7	无刷电机端盖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30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3	201920043431.4	无刷电机定子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4	201920043432.9	带有防护板的无刷 电机驱动器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5	201721784708.6	直流无刷电机中的 支架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6	201721778645.3	定叶轮连接结构的 无刷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7	201721778856.7	具有转子限位结构 的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8	201721779117.X	风叶轮结构的直流 无刷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25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29	201721778438.8	定子固位牢固的直 流无刷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0	201720744727.X	吸尘器电机导风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27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1	201720809511.7	低噪声的吸尘器电 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27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2	201721785239.X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3	201721785320.8	直流无刷电机的驱 动板与定子线圈的 连接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4	201720744729.9	吸尘器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10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5	201720776266.4	用于螺丝上的垫片 组合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6	201720776223.6	用于电机机芯上的 螺丝自动拧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7	201720744728.4	吸尘器电机的碳刷 组件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8	201720744726.5	高效吸尘器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39	201620322782.5	电机定子的壳体结 构	实用 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0	201420593870.X	一种电机的冷却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5 年 3 月 4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1	202330026705.0	机芯	外观 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2	202330028939.9	电机 (I)	外观 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3	202230653187.0	无刷吸尘器电机 (2)	外观 设计	2023 年 1 月 17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4	202230652593.5	无刷吸尘器电机 (3)	外观 设计	2023 年 1 月 6 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5	202230653159.9	无刷吸尘器电机 (5)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 6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6	202230653172.4	无刷吸尘器电机 (4)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 3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7	202230652609.2	无刷吸尘器电机 (1)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 3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8	202130767292.2	直流吸尘器电机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 10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49	202130770895.8	无刷吸尘器电机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 10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50	202130777453.6	吸尘器电机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 10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51	202130799031.9	无刷吸尘器电机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 10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52	201730650768.8	电机(直流无刷)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 24日	晨光 电机	晨光 电机	原始 取得	无

注：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30512605.9	电机 E(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1日	在审	无
2	202330512616.7	电机 C(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1日	在审	无
3	202330505153.1	电机 F2(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9日	在审	无
4	202330505154.6	电机 F1(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9日	在审	无
5	202330505147.6	电机 F3(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9日	在审	无
6	202330512613.3	电机 A(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1日	在审	无
7	202330512610.X	电机 B(小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1日	在审	无
8	202330500772.1	电机(II)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7日	在审	无
9	201910418369.7	一种简便接线的电机	发明	2019年5月20日	在审	无
10	202330293322.X	电机(III)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18日	在审	无
11	202322237211.4	一种无刷电机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在审	无
12	202311048314.4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在审	无
13	202322237938.2	一种吸尘器电机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1日	在审	无
14	202322243900.6	一种吸尘器电机的防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1日	在审	无
15	202322230340.0	一种无刷电机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在审	无
16	202330512609.7	电机 D(小型)	外观	2023年8月11日	在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设计			
17	202211207804.X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在审	无
18	202110789514.X	一种塑料带切片机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在审	无
19	202110789517.3	一种能安全安装电机盖的安装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在审	无
20	202110640769.X	干湿无刷吸尘器电机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在审	无
21	202110790526.4	一种电机轴承的安装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24日	在审	无

注：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晨光	23549561	7	2018-07-07 至 2028-07-06	申请取得	使用中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框架协议	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	宁波华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	苏州川欧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川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框架协议	苏州微智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框架协议	苏州爱之爱清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购销框架协议	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购销框架协议	苏州精弓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购销框架协议	苏州欧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合作合同 (2023 版)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合作合同 (2022 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框架协议	苏州联芯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驱动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框架协议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转定子铁芯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框架协议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换向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框架协议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框架协议	慈溪市开吉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叶、动叶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信银杭舟最质字第 81108849013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版）》（2023 信银杭舟资产池字第 811088490137 号），公司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资产作为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办理质押融资

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在上述协议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分别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23 信银杭舟综合授信字第 811088490137 号）及《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 信银杭舟最质字第 811088490137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为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发生的债权提供限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理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晨光电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1,000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该银行挂牌活期利率+增值收益率 2.75%	正在履行
2	晨光电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500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该银行挂牌活期利率+增值收益率 2.75%	正在履行
3	晨光电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大额存单协议	1,000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3.15%	正在履行
4	晨光电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	大额存单协议	1,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05%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金建军、赵会芳、雷琳娜、刘维、陈小燕、吕飞龙、陈丹、许小强、潘国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金建军、赵会芳、雷琳娜、刘维、陈小燕、吕飞龙、陈丹、许小强、潘国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潘国正、刘雪丽、凌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舟山恒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内容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吴永宽、沈燕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房产租赁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或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由本人全额承担上述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吴永宽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永宽



沈燕儿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永宽


赵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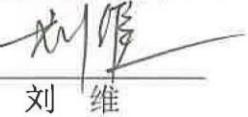
赵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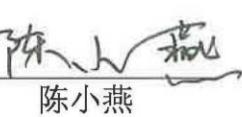

沈燕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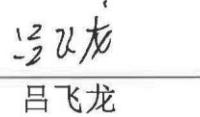

金建军


雷琳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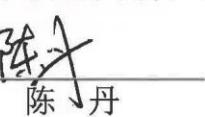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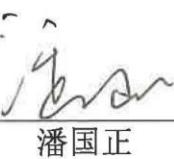

陈小燕


吕飞龙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字）：


陈丹


许小强


潘国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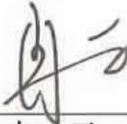

吴永宽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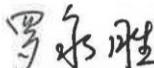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国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小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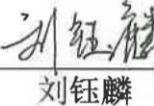
罗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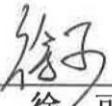
卢慧嘉



沈瑞



刘钰麟



徐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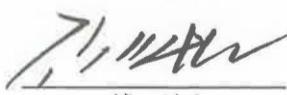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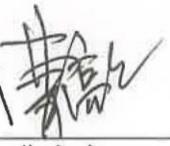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傅羽韬



曹亮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炎
陈炎

方楠
方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毛剑锋
毛剑锋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23〕18号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评估机构名称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